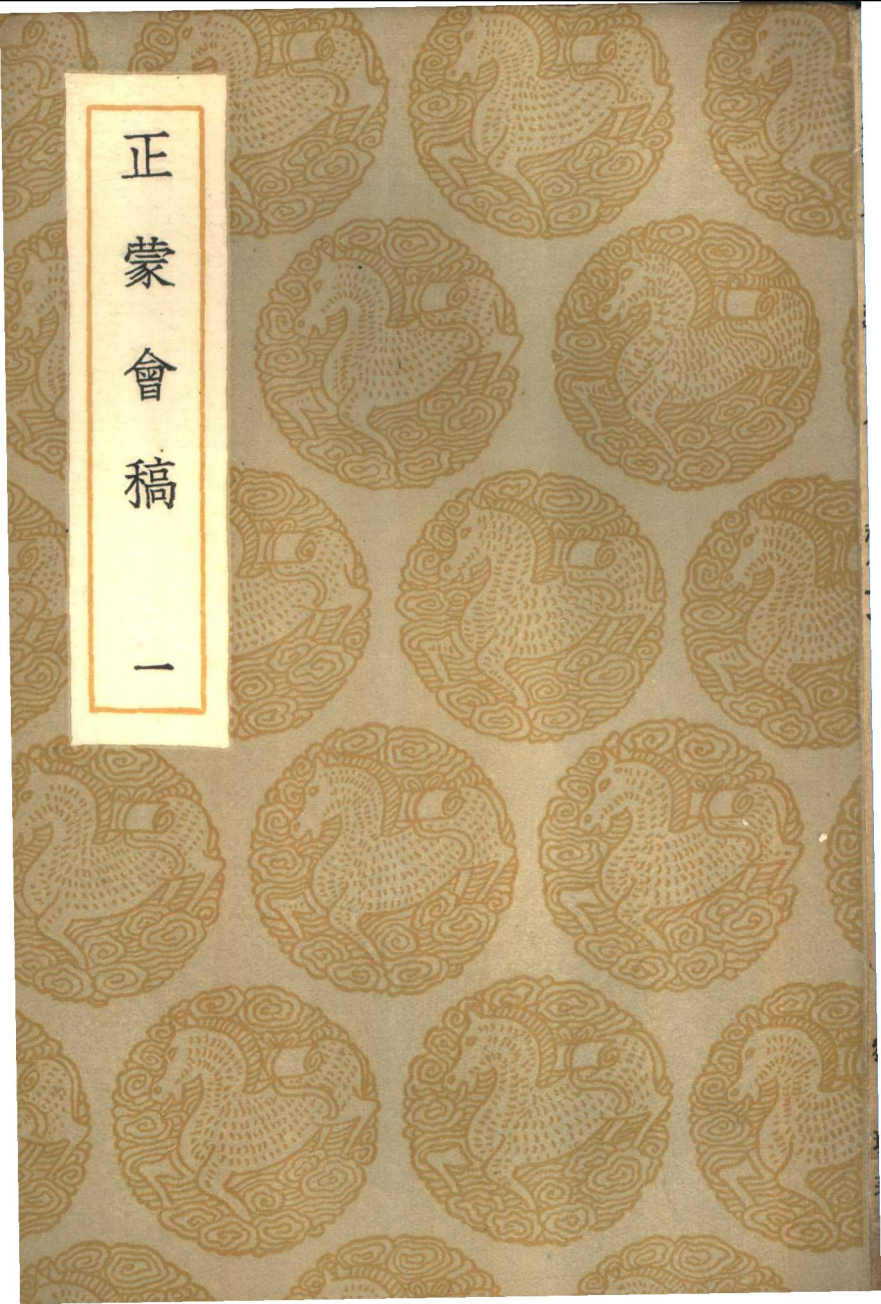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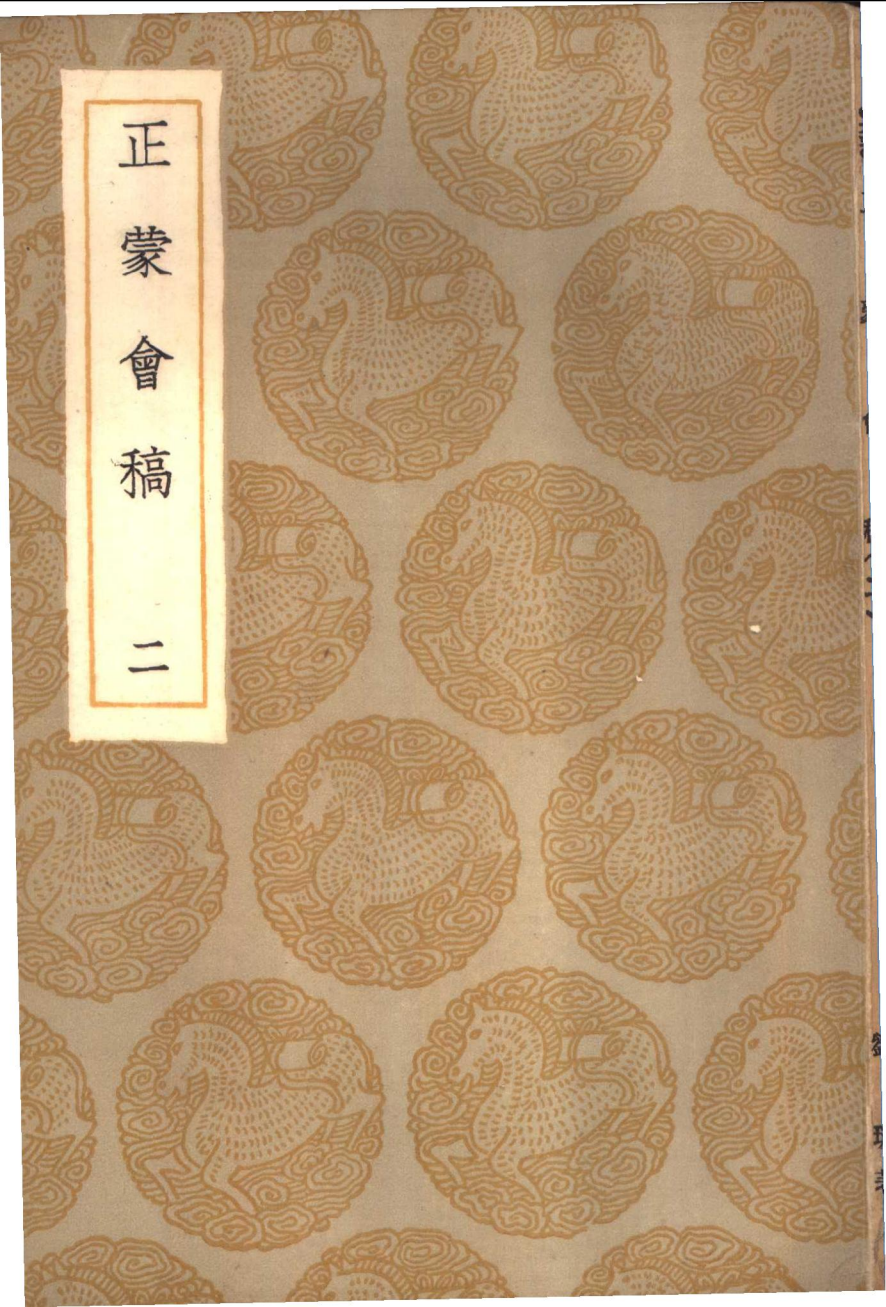


正蒙會稿
一



正蒙會稿
二





正蒙會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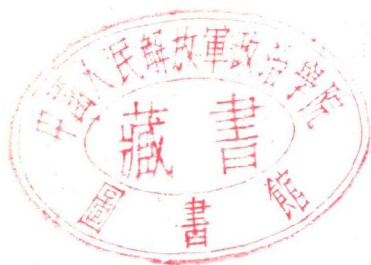
(一)

劉璣著



正蒙會稿

(二)



劉璣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稿 會 蒙 正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著 者 劉 璣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徐

*D一三八三

三

(本書校對者董文淵)

榮

正蒙會稿序

易大傳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天下事物之變。至於不可窮詰。固有聖人之所不及知者。而其本則未有一而同焉者也。苟惟極其辨智以究其所不及知。而條貫統宗莫之宰屬。則於道也。將日支離。而學焉者。將日以決裂。此後世異端之所由以興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余讀張子正蒙。知其詳說之功。至於西銘。迺識其反約之指。正蒙書多難解。學者讀之。或不卒業而廢。比見近山劉先生會稟。明正通達。不爲曲說隱語。而事理無不得者。稽之先生履歷治行。則平日窮理之學。不有徵哉。此書余欲關中諸生。人置一本。肄之。而西安府歷城祝同知壽。館陶武同知雷。臨清張推官鶚。共圖刻本行焉。斯文由此著矣。先生之書。雖無俟贊說。而三府寮所務尙如此。蓋不可以弗列。故爲序諸篇首。

正德十五年歲庚辰秋八月一日。提督陝西學校副使汝南何景明撰。

正蒙會稿序

正德中。吾友何子仲默。以近山先生正蒙會稿寄示。弘治中。余嘗著正蒙解結。大抵先其難者。繼見蘭江章式之之發微。大抵詳於易者。及見先生會稿。則難易兼舉。詳而不遺矣。於是取解結而焚之。夫余既焚解結矣。使式之見之。將亦焚其發微乎。先生正德初爲大司徒。蓋宦瑾慕先生名而超遷之。先生不樂居其位。時瑾方以嚴肅勵精責大臣。先生每朝故布素。莅部則痛飲而臥。冀不合於瑾而去。後竟中策士之料。弗得遂。及瑾敗。諸大臣議曰。使瑾果成其逆。劉近山雖萬挫其尸。亦弗從也。然亦竟致仕。先生有大受之才。有汪洋之度。有堅貞廉介之操。乃一蹶而弗起。其皆不知先生邪。其或知之而不敢言邪。因並書之。俾讀先生之書者。得以考先生之實焉。

嘉靖十一年十月 日。

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大理寺左少卿。前右春坊太子右庶子。兼翰林院國史修撰。經筵講官。苑洛韓邦奇序。

正蒙會稿目錄

卷一

太和第一

天道第三

參兩第二

神化第四

卷二

動物第五

大心第七

誠明第六

中正第八

卷三

至當第九

三十第十一

有司第十三

作者第十

有德第十二

卷四

大易第十四

王禘第十六

樂器第十五

乾稱第十七

正蒙會稿卷之一

明咸寧劉瓊近山著

正蒙

易有蒙以養正之文。故張子取之以名書。篇內東銘西銘。初曰砭愚訂頑。皆正蒙之謂也。是書也。出入乎語孟六經及莊老諸書。凡造化人事。自始學以至成德。大學之所謂格物致知。孟子之所謂盡心知性。無不備於此矣。故朱子謂其規模廣大。范氏稱其有六經之所未載。聖人之所未言。而張子亦自謂如晬盤示兒。百物俱在。顧取者如何耳。惜乎先儒論註雖多。而或散見於各傳。況張子多斷章取義。又有與本註不同者。初學之士。未及旁搜。不能不爲之開卷思睡也。璣何人斯。乃敢竊議。顧自蚤歲得有所聞於我介菴李先生。及提學恭簡戴先生之門。茲又承選菴楊先生之命。因與同志諸友會講成棗。中間所引經傳。舊有註者。固不敢妄爲之說。其有非本文所當註而註者。則欲學者因此識彼。而且易於考證也。雖尙多郢書燕說之誤。然而君子爲高爲下。則敢望以此爲措手之地云。

太和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

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網緼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易曰。保合太和。本義謂太和者。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張子狀道之體。以爲道理。悉從氣上流行出來。故指太和以名道。欲人之卽氣見道耳。浮沈升降動靜。氣之機也。性卽理也。理乘氣而動。氣中涵乎理。故生網緼相盪。勝負屈伸之始。網緼交密之狀。勝負陰陽之氣迭爲消長也。氣至爲伸。氣返爲屈。殆猶諺云。母子謂性也。幾微易簡。謂此氣之流行。始則潛孚默運而已。廣大堅固。謂至如亨利之時。則富有日新。雖金石無間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易則不難之謂。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可見者簡。則不煩之謂。乾謂輕清無迹。坤謂有迹可見。易曰。乾知大始。又曰。效法謂坤。張子復借易之辭。以爲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略不見其難者。爲乾之易。及其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爲坤之簡也。自其生物散殊於天地之間。而有象可觀者。雖爲氣。若語其清通而不可象。則形而上者。豈非神乎。清不濁也。通無礙也。下章曰。清則無礙。無礙故神是也。野馬本莊子語。天地閒氣。其狀蓋必如野馬。網緼方可形容。此太和之妙。故智足以知此。卽知道。智足以見此。卽見易矣。然謂之曰道。曰易。曰乾。曰坤。曰神。其名雖殊。其實皆此太和之氣也。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太虛虛空也。必加以太者。蓋凡物之空。或有物可尙。惟虛空則只管空去。所以云太。太虛無形可見。而實氣之本體。其或聚或散。乃陰陽變化。自無而有。自有而無。涉於形也。若語其本體。則寂然至靜。本無所感。實性之淵源。曰淵源者。理從此出也。其風霆流行。庶物露生。有識有知。乃太虛與物相交而後然耳。既交於物。卽爲感矣。而亦云客者。非其本體也。然雖曰客。曰無。其實一而已矣。但自不知者言之。固不知聚散知識爲本於太虛。其知者。又或指此爲本體。是胥失之矣。惟聖人體用一源。既知太虛之本無形感。而又知聚散知識之爲客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閒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陰陽之氣。或聚或散。或攻或取。相盪相揉。其塗有百。然皆一誠無妄自然之理。方其自有而無。散入無形。雖曰散也。然適得吾之體。蓋靜乃太虛之本體也。及其自無而有。聚爲有象。雖有迹也。然亦不失吾之常。蓋動亦太極之常焉。出謂聚而爲萬物。入謂散而爲太虛。不得已而然者。有聚必有散。不得不然也。兼體而不累者。聖人原始反終。知聚散之故。故盡道其閒。樂天敦土。生吾順事。沒吾寧也。何累之有。然此亦存神之極耳。神不在心性之外。盡心知性。則神存也。彼釋氏專語寂滅。老氏循生執有。不知太

虛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故一則往而不反。槁木死灰之不悟。一則物而不化。辟穀飲氣之是迷。二者雖稍有不同。然語其極。則均爲失道也。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亡者。可與言性矣。

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故聚爲有象。不失吾常。聚亦吾體也。不能不散而爲太虛。故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散亦吾體也。死之亡。散既吾體矣。何亡之有。

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誠而陷於淫矣。

虛空卽氣。氣卽理之所寓。言氣。則理在其中矣。理氣一而已。曰有無隱顯。神化性命者。名之異耳。其實無二也。但有聚散出入形與不形之分。聚而出。則有則顯。所謂形也。散而入。則無則隱。所謂不形也。然莫非神化性命之所爲。知此。則爲能推本所從來。而深於易矣。虛能生氣者。謂老氏以理氣分先後也。

故謂有生於無。如此則理無窮。氣有限。體用不相屬。是不知吾儒所謂理氣有則俱有。有無合一之常也。以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者。謂釋氏以理氣爲二物也。故以山河大地爲見病。如此則理自理。氣自氣。天人不相須。是亦不知吾儒所謂天地萬物本吾一體也。道之不明。正坐此耳。懵者。卽釋氏也。釋氏知虛空爲性。似矣。然不知天道爲用。反以一己之偏見。因緣天地。謂以區區之意見。窺造化之微也。至其明之有未盡。則又一切指世界乾坤爲幻化。幻化者。猶以四大爲假合之說也。是幽與明皆不能舉其要矣。幽明。卽陰陽鬼神晝夜之謂。一陰一陽者。陰陽氣也。其理則所謂道。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圍。郭也。天地之化無窮。聖人則爲範圍。不使過於中道也。三極大中之矩者。三極。卽天道之陰陽。地道之剛柔。人道之仁義。皆大中之矩。矩法則也。而曰極者。一物各具一太極也。不悟。謂終不聞性與天道之實也。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學者不流於釋。則入於老矣。罔謂爲其所罔。而誠淫卽二家之蔽。惟能擇術而求。知正邪之分。則可與入德矣。

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綱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雪霜。萬品之流行。山川多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塊。塵埃也。氣在太虛之中。如塵埃也。春秋晝夜。升降飛揚。未嘗有一息之停。故易謂其綱緼。莊子狀以野馬也。以息相吹。息卽鼻息。吹猶呼吸之謂。氣在太虛。升降不已。如息之呼吸。而萬物賴之以生者也。

虛實動靜。陰陽剛柔。皆此氣之所爲。陽動則生。故虛陰靜則成。故實。陰陽以氣言。陰。陰也。陰氣在內。與陰也。陽。陽也。陽氣在外。發揚也。陰陽只是一箇消息。進卽爲陽。退卽爲陰。亦非陽退了。又別有箇陰。剛柔以質言。機其妙用。而始則生物。底母子也。陽浮而上。陰降而下。感遇聚散。感謂氣通。遇謂氣合。風雨雪霜。與夫洪纖高下。川流山峙。皆氣之查滓。而示人以理者也。故曰。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風靈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離一陰二陽之卦。其象爲火爲日。爲日。其德爲明。必太虛之氣聚爲有象。則此離明可得而施。不聚。則明無所用矣。方其氣之聚而爲有象。自無而有。安得不謂之客。況聚爲散之因乎。方其氣之散而入於無形。自有而無。安得遽謂之無。況散爲聚之故乎。聖人所以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者。聚而有則明。散而無則幽。幽明本於聚散也。盈天地間物。皆造化之可見者。然其文理之察。非明不相觀也。方其形之時。幽已因於此。方其不形之時。明已兆於此。大抵此節深明幽明之故。本於聚散耳。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

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氣有聚散。猶冰有凝釋。聚則凝。散則釋。知水之冰。則知太虛之氣矣。知其卽氣。則有無混一之常。了然於心胸。而有生於無之說。不攻自破矣。故聖人論性與天道之極。止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以見雖性與天道之妙。亦皆不能外此氣以爲理也。然神曰參伍。易曰變易者。神妙於參伍。而易則陰陽之氣變易而已耳。諸子淺妄。謂老莊之流。有有無之分。則理與氣體用殊。絕非窮理之學也。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太虛乃爲清之至。惟至清則無礙。清則自不容一物礙於其間。有礙則非清矣。惟其無礙。所以妙應。妙應者。太虛之用。神之謂也。反此則濁而礙。礙而形矣。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閒。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

氣清則通。昏則壅。通者無礙之謂。壅則礙也。譬之水焉。清則流而不息。濁則息也。聚而有閒者。氣聚而有物礙於其間也。至清之中。有物礙之。則風行而聲作矣。如水中容一沙石。叫號遽怒。不可已也。豈非清之驗與。不行而至者。此氣浩然充塞天地之間。無遠弗屆。通之極也。此亦可見清則無礙。無礙故神也。與上文互相發明。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天卽理也。然不曰理而曰天。以此理在太虛之中。未涉於形。如水尙在源。未及流而爲川。故不曰理而

曰天也。若化機一動闔矣而闢靜矣而動。爲寒暑晝夜、雨露雪霜、生長萬物、形形色色。則有道之名矣。道猶路也。萬物由之以出入者也。故謂之道。然猶未及於物。至若合太虛之虛與氣化之氣。則卽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而人物得之以爲性也。人雖得此理以爲性。若非氣之虛靈。則不能作爲運用而盡性焉。故又合性與人身血氣之知覺。則心之名始由之而立也。是心也。性也。道也。天也。其實一理而名異耳。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太虛中凡造化之迹。莫非鬼神也。然此鬼神乃二氣之良能耳。二氣卽陰陽也。氣至而伸爲神。氣反而歸爲鬼。其所以伸所以歸。皆此氣之自然。故謂之良能。誠者。真實無妄之謂。天理之本然也。在人則聖之所以爲聖。不過極誠無妄。得此理之本然耳。太虛妙應。謂有感必通。不可得而窺測也。法象。謂凡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者。皆造化之粗迹。如酒之糟粕。然亦不可不謂之神化也。

天道不窮。寒暑已。乘動不窮。屈伸已。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天道不窮。寒暑而已。若寒一於寒。暑一於暑。則不成變化。而天道窮矣。乘動。謂凡物之動者。如龍蛇尺蠖之屬。必屈而後能伸。不然。則動卽困矣。鬼神。解見上文。其實亦不過陰陽二氣。屈伸兩端而無餘也。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一卽太虛之氣。而理之所寓也。兩。謂陰陽之虛實。動靜聚散清濁也。惟是陰陽有虛有實。有動有靜。有

聚有散。有清有濁。則一可得而見。不然。則四時不行。百物不生。而造化息矣。然則一其體。兩其用。體立而後用。行用行而體斯著矣。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兩則感而後通。自然之理也。若無兩。則無一。就本章言之。兩如剛柔乾坤。一則易之謂也。剛柔有體。而後易之體立。乾坤成列。而後易之用行。剛柔乾坤。皆所以爲感者也。至易之用行。則通可見矣。若泛言之。則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亦皆兩相感而後通也。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游氣以氣之流行者言。紛擾參錯不齊之貌。陰陽二氣在太虛中。惟其交會迭運。紛紛擾擾。故生出許多物來。形質小大。萬有不齊。至其立天地之大義。卻不過陰陽兩端。循環不息而已。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日也。暑也。陽也。皆晝之謂也。月也。寒也。陰也。皆夜之謂也。易之論日月寒暑陰陽。與夫神易之無方體。皆兼晝夜之道而爲言也。若舉日而不及月。言暑而不該寒。則是止論晝之一端。而非通乎夜矣。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揉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

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間。其神矣夫。

以一日言。則晝夜者。天之一息也。以一歲言。則寒暑者。天之晝夜也。氣易。謂暑變而爲寒也。寤。覺也。寐。息也。魂交。與物相感也。百感紛紜。如下章飢夢取。飽夢與之類。至不一也。此以天之晝夜。明人事之寤寐也。氣本之虛。本諸太虛也。湛本無形。謂至清也。有感而生。陰陽五行相交感而生物也。對者。物我相形。反者。趨向不同。既反。則忿端生而有仇矣。不必小人。雖君子。亦有時如此。故必和而後解。是仇也和也。雖愛惡之情。其實氣之所爲。始則同出於太虛。而終則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閒不容髮。非神而何。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無一物相肖。謂萬物之生。形色小大。初無一之相似也。蓋陰陽變化。有無窮之妙。故以此知萬物雖多。皆不能外陰陽以成形。而天地變化。其實亦止於陰陽兩端而已。夫豈有他哉。

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細縕二端而已。

萬物形色。皆神之查滓。故雖性與天道云者。亦不過陰陽變化而已矣。神豈外形色哉。心感外物。如孺子之見。宗廟之過。萬端不同也。心亦隨之而不同。非若天之比也。天大無外。地之外。天也。而天之外。則無物矣。不其大乎。天雖大如此。其爲感者。不過陰陽二氣升降浮沈而已。然則性與天道。又果能舍易

而爲言乎。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物之相感。如上下夫婦朋友。皆其類也。然其所以相感者。一萬物之妙。神之所爲也。利用出入。莫知其鄉。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又如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爲可見矣。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一之動志也。鳳凰儀。志一之動氣也。

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此氣一則動志。人勝乎天也。然氣動志者什一。聖人在上而鳳凰儀。此志一則動氣。天勝乎人也。然志動氣者什九。

問是生。綱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曰。此與下章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互相發明。皆謂氣也。謂所以綱縕相盪。或勝或負。或屈或伸。雖皆此氣之所爲。而實中涵乎性。道非氣不可得而見。氣非道孰爲之主。張萬物都從這裏生出去。虛實動靜。便是這飛揚升降者爲之。然則野馬綱縕。不謂之太和。而太和。不謂之道。不謂之易。竟從何處覓道。覓易哉。

問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曰。此卽以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之說也。大抵浮屠主去礙。謂色卽是空。誣世界乾坤爲幻化。故以山河大地爲見病。殊不知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雖大而山川融結。無非實理。然則萬象豈但太虛中所見之物。而山河大地於人果何礙而見病哉。

問。因緣天地。曰。此本釋氏語。謂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也。然天地之大也。豈可以因緣云乎哉。

問。起知於易。效法於簡。如何有乾坤之分。曰。浮而上者。陽之清。如天是也。降而下者。陰之濁。如地是也。故凡輕清無迹屬乾。有迹可見屬坤。乾屬前一截。坤屬後一截。乾主大始。坤作成物。

參兩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本義謂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爲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撰著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張子此則謂地所以兩者。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剛柔陰陽之稱。陽性剛。陰性柔。男女。凡陽物皆男。陰物皆女。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兩之也。曰法。以剛柔男女爲言也。天所以參者。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太極謂理。兩儀卽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爲二也。故天數三者。象其性而三之也。曰性。以太極兩儀爲言也。大抵造化惟一氣爾。一分二。二分四。三其四爲十二。兩其十二爲二十四。三其二十四爲七十二。散爲十百千萬。不過天參地兩而已。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故化。此天之所以參也。

太虛之中有一物而兩體者。氣而已。氣惟一物。故周行乎事物之間。無在而無不在。如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以至於行乎千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箇物事。發微而不可見。充周而不可窮也。氣惟兩體。有陰有陽。故能化生萬物。然陰陽變化。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一爾。一者兩之體。兩者一之用。一也兩也。此天之所以參也。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恆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恆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恆星。春秋胡氏傳作列星解。看來只是經星。朱子謂北辰居其所而不動。其旁則經星隨天左旋。必如此說。方見其不動。方可謂之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也。逆天而行者。右轉之謂也。日月五星亦皆左旋。但行之少遲。則若右然。先儒謂譬之兩船使風皆趨北。其一艘行緩者。見前船之快。但覺自己之船倒退南行。然其實只是行緩。趕前船不著是也。并包乎地者。謂日月五星不但逆天而行。并包乎地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天與地上所係之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移徙者。倒退之說。

也。性殊。卽下文所言日月五星所行緩速不同也。月缺也。謂太陰滿則缺也。月陰精。與陽相反者也。故其右行最速。若天行之疾焉。日實也。謂太陽大明盛實也。日雖爲陽精。然其實本陰。惟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金水附日而行者。金水陰也。日陽也。金太白。水辰星。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禁止也。水準也。水在黃泉養物。平均有準也。金卽啓明。以日未出前。能開導日之明。在日之西。日將出。則東見。水。朱子謂卽長庚。言能長續日之明。在日之東。日將沒。則西見。此蓋陰陽相感有如此者。其理不精且深乎。鑽土星。故謂之地類。土吐也。土居中央。總吐萬物也。根本五行者。土居五行之中。而統乎水火木金。故曰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也。土惟根本五行。故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火卽熒惑。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火日陰質者。火中虛暗也。爲陽萃焉。陽附於陰也。陽抱陰爲日。火雖日之類。然其氣較之於日爲微。故行之遲倍乎日。木卽歲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天之體。日月所宿處也。天體分十二辰。每辰各有幾度。木星歲歷一辰。有歲之象。故名歲也。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恆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恆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因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

圓轉之物。小而如車如磴。不但天也。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乃自然。非自外也。日月出沒。恆星昏曉。

之變。謂在天而運者。惟日月五星也。然恆星不能自動。其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耳。機謂天圓而動之機。晝夜不息者也。恆星純繫乎天。天圓而動。加以地氣鼓之。其機如此。安得不亦隨天左旋耶。恆星出則昏而夜。沒則曉而晝。此其故也。曰因北而南者。北辰爲天之樞。其旁則恆星所繫之處也。使恆星河漢不於此乘天之機而動。則人固不能由北以知南。而日月亦無由因天以隱顯。若夫太虛湛然無形。非圓轉之物所可比。故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處其中者。謂日月五星也。順謂隨天左旋。少遲。則反逆而右矣。所謂若倒退者也。蓋天行最速。一日一夜。周天一度而有餘。其次則鎮星之行。積二十八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歲星之行。積十二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熒惑之行。積六十日。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陽之行。積一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白之行。稍遲於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其次則辰星之行。又稍遲於太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其次則太陰之行。一日不及天三四十度。其行遲。故退度最多。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地重濁有質。物也。天輕清不可象。神也。物無踰神之理。蓋凡有形之物。皆滯於器矣。豈能屈伸往來。如神之周行乎事物之間哉。但有地處即有天。如夫婦之相配。雖常相守而不離。然不能踰乎天也。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

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大小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地有升降。而日因有長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而二氣之升降。則每相從也。如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氣消而虛。卽一歲寒之候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氣息而盈。卽一歲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間。其氣亦有盈虛升降。驗之海水潮汐爲信。潮汐謂氣升而地沈。則海水溢而爲潮。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而潮退。蓋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太虛之中。地乘水力。元氣相爲升降故也。若夫潮有大小。則係日月朔望其精相感。如余襄公所說朔望前後月行差疾。故晦前三日潮勢長。朔後三日潮勢大。望亦如之。月弦之際。月行差遲。故潮之去來勢亦稍小。自朔至望。常緩一夜潮。自望至晦。復緩一晝潮。一月則潮盛於朔望之後。一歲則潮盛於春秋之中。春夏晝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

日陽精。然其中黑暗。質則陰也。所謂陽以陰爲質是也。月陰精。然其魄受日之光而白。質則陽也。所謂陰以陽爲質是也。月一日爲朔。日月正相會之時也。故日常食於朔。十五爲望。日月兩相對之際也。故日常食於望。蓋日月至此。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精謂日魄。謂月。日月相會。陰盛敵陽。日爲月所掩。是日之陰反交於陰。日所以虧也。日月相對。陽盛敵陰。月被日之闔虛所射。是月之陽反交於陽。月所以虧也。

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虧。謂月之光缺也。盈。謂月之光滿也。大抵虧盈之法。月麗天比日爲尤遲。而其行常在日之裏。故於人爲近。蓋人在地上視之也。日麗天比月爲少遲。而遠在月之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蓋月本無光。借日以爲光也。月之西與東。日相映處。皆是月之外。人自其所立處斜視之。祇見其外一隅受光處。若鉤之曲。則以爲缺也。如初三哉生明。以至初八上弦。日纔入於西。而月在天上。光隨以生於西。固是受光於外。及至十六漸漸離開哉生魄。以至二十二下弦。日將出於卯。而月在天上。光隨以生於東。亦是受光於外。受光於西者。日沈於西。其光惟與月外西之一隅斜映。而東則暗也。受光於東者。日出於東。其光亦惟與月外東之一隅斜映。而西則暗也。此虧之法也。及其望夜。月與日正相對。日在地下。其光四面一齊轉來。非若上弦下弦。但與東西一隅相映可比。故人處其中。仰面視之。方見其全明。如半璧然。此盈之驗也。愚按易曰。月幾望。謂盛之至也。書曰。哉生明。謂始生明也。詩曰。日居月諸。胡迭而微。謂日當常明。月則有時而虧也。合數說而觀之。則似月之虧盈。係陰之消長。陰盛則月之光隨而盛。陰消則月之光亦因而虧矣。故古人制字。謂月光復蘇而爲朔者。亦或有見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月所位者陽。月所行處。即日所行處也。故月受日之光。受其陽之光也。不受日之精。日乃陽抱陰者也。

其質固陰。月本陰也。若又受日之精。則陰而又陰。何光之有。相望中弦。日月相對。當上下弦之中。謂十五夜也。月至此。或爲日之闕虛所射。則光爲之食。可見精之不可以二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相猶相師之相。有資助之義。如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卽是火日以陽之形。相星月金水之物也。然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不同。蓋物莫健於火日。能直而施。莫順於金水。能關而受。故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者以此。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網緼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日陽精也。而抱乎陰以爲質。月陰精也。而假乎陽以爲用。互藏其宅也。故各得其所安。而其形萬古不變。所謂日月貞明者也。又如水內明而外暗。陰根陽也。火內暗而外明。陽根陰也。水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於子。火居午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於午。亦是互藏其宅也。故各得其所安。所謂水火不相射也。此皆以形言也。若以氣言之。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循環迭至也。聚者散之因。散者聚之故。聚散相盪也。天道下降。地氣上升。升降相求也。游氣紛擾。網緼相揉也。此皆陰陽之氣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也。相兼謂有陰必有陽。有陽必有陰。相制。陽欲勝乎陰。陰欲勝乎陽也。屈伸無方。運行不息。卽

上文循環聚散升降綱縕也。莫或使之不知其孰使之然也。此性命之理之謂也。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天以理言。蒼蒼特形色耳。日月非得之自然之理。豈能久照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日之行三十日五時有奇。而歷一辰。則爲一月之氣。月之行二十九日六時有奇。而與日會。則爲一月之朔。每月氣盈五時有奇。朔虛六時不滿。積十二氣盈。凡五日三時不滿。積十二朔虛。凡五日七時有奇。一歲氣盈朔虛共十日十一時有奇。將及三歲。則積至三十日而置閏。日行所多爲氣盈。又曰陽盈。月行所少爲朔虛。又曰陰縮。氣盈朔虛之積。是爲閏餘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縮虛。而氣盈在其中矣。然此置閏之法。其日月交食之法。亦當類此而推。非與閏異術也。

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太極動而生陽。其德直而施。如元亨之時。物皆生長。可見其主於遂。靜而生陰。其德翕而受。如利貞之時。物皆收藏。可見其主於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

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小大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疇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均散者。陰雖聚之。終爲陽所散也。聚有遠近虛實。皆陰氣也。虛實。謂所畜之固與不固也。小大暴緩。雷之聲。風之勢也。餘見朱子小註。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靈者。陰中之陽。

陽中之陰。謂日月之照臨。未免有精魄之迹。於陽中論之。乃陰也。陰中之陽。謂風靈之流形。於陰中較之。而有鼓動之神。乃陽也。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雷霆不及掩耳。其感動不亦速乎。然陽在陰中。爲陰所畜。欲出而不得出者。亦久矣。惟其畜之久。故其發之速。此卽神化所從來也。能窮此。則德之過人遠矣。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火日。揭光於外。所謂濁明者。外景也。直如乾。其動也直。直而施。謂能直遂而施。不直。則動卽撓矣。金水。潛光於內。所謂清明者。內景也。闢如坤。其動也闢。闢而受。謂能開闢而受。不闢。則拒而難入矣。受者隨材各得。不但水之及物。而金之從革。亦有可見者焉。施者所應無窮。不但日之照物。而火之燎原。亦有可徵者焉。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者。神與天皆施者也。形與地皆受者也。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水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此節論五行而歸重於土。其金木則土之體質也。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木曲而又直。金從而又革。張子則作一義說矣。一從革而不能自反者。如金一爲方。卽不能自反爲圓。一爲直。卽不能自反爲曲。若作從而又革說。則可方可圓。可曲可直。由於人爲矣。水火曰氣者。造化之初。水實濕氣之所爲。火實熱氣之所爲也。炎上潤下。亦謂火炎而又上。水潤而又下。火陽物。水陰物。故其炎上潤下之性。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濕極而生。得土之浮華也。金燥極而生。得土之精實也。然其性皆有水火之雜焉。火然而不離。木得火則然而不離也。曰交。水火相交也。相持而不相害者。金無水則宿。以火鑠之。反流而不耗。蓋相爲用也。曰際者。水火之閒也。或曰。際亦交也。互文耳。成始成終者。物非土則不能有成。始與終皆然也。地之質者。地以土爲質也。化之終者。一得五卽成水。二得五卽成木。三得五卽成火。四得五卽成金。五得五卽成土也。水火之所以升降。雖曰土不得而制焉。然非土則無所寄矣。兼體而不遺者。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非如火但炎上。水但潤下也。木也。火也。土也。金也。水也。質具於地。而氣

行於天。以其在天而流布四時。謂之五行。在地爲人所取用。又謂之五材。曰水。火。木。金。土。而水居其先者。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物之初生。其形皆水。如金石之產。其初亦乳故也。曰木。火。土。金。水。而木居其首者。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木有發生之性。充滿莫禦。條達於春。而貫徹於四時故也。若又語其微著。則水最微。火漸著。木形實。金體固。土實大也。然實一氣耳。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未勝。陽未勝乎陰也。陽若勝。則冰化而爲水矣。未盡。陰未化之盡也。陰若盡。則火滅而不然矣。火之炎。與人之蒸。皆有影無形。徒能散而不能受。不能受。謂不如金水之闕而受也。若夫揚光於外者。其氣陽故也。曰麗者。附麗於陰也。人之蒸。謂人之熱氣騰騰也。或謂人爲水之誤。

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陽陷於陰。於卦爲坎。其象爲水。水內陽而外陰。故內明而外暗。陽附於陰。於卦爲離。其象爲火。火內陰而外陽。故內暗而外明。

問地有升降。曰有修短之說如何。曰。先儒謂與地四游相爲表裏。地在中。水環地外。四游升降不越三萬里。春游過東萬五千里。其下降如其數。秋游過西萬五千里。其上升如其數。夏游過南。故日在其上。冬游過北。故日在其南。此冬夏晝夜長短。因地有升降而然也。若以渾天術觀之。天形斜倚。半在地上。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其南五十五度。正當地中。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高。故晝長。

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天在地上稍低。故晝夜半。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天在地上最低。故晝短。其南下入地纔三十一度而已。此晝夜長短。乃天體高低。非因地之升降也。其歲有春秋。猶月有朔望。潮之消息。乃繫乎月之進退。亦非因地之浮沈也。

天道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天何言哉。

天道寒暑往來。四時錯行。故飛潛動植。形形色色。百物自然而生長焉。然此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所以昭示乎人者。乃至教也。動兼言行而言。聖人與天合德。故其動靜語默。亦莫非妙道精義之發。實至德也。天道也。聖人也。其所以爲教爲德。雖不同。然語其不言之妙。則一爾。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天爲物之體。是物物有箇天理。而物不能遺。正猶仁爲事之體。事事是仁做出來。而無不在也。如大而經禮三百。小而典禮三千。至不一也。然何者。非天理之流行。此可見仁無一事而不在也。又如昊天曰明。及爾出王。謂一出入之際。而天必與之俱也。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謂一游衍之頃。而天必與之同也。此又可見天無一物之不體也。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載猶事也。上天之載，若無所感，則寂然不動而已。一有所感，則卽通也。如陰陽變化，感也。庶物露生，則通矣。又如君子之言行，可以動天地，動亦通之一端歟。聖人之爲，得爲而爲者，本分之外，不加毫末，故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而已，亦猶上天之載，有感必通焉。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

上天之載，於穆不已，初不言也，而四時自爾錯行之不窮焉。聖人在上，神道設教，若無爲也，而萬民自爾仰觀之而化焉，是何也。蓋聖人篤恭淵默，一感於此，卽動於彼，捷於桴鼓，莫或使之，神之道也。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天之爲天，無聲無臭，固不言矣，而四時之行，初不爽其期，豈非天不言而信乎。神之爲神，發微不可見，固不怒矣，而兆民之仰，自爾極其敬，豈非神不怒而威乎。蓋天之道，至誠而已，惟其至誠也，故四時行而信焉。神之道，無私而已，惟其無私也，故兆民仰而畏焉。天也，神也，名雖殊，其實則一而已。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人徒知天與神，其名有二，殊不知陰陽變化，發微而不可見，充周而不可窮，是天之不測，則乃謂之神焉。非天之外，別有所謂神也。然天之不測者，固神也。神而又能迭運之有常，顯藏之惟一，是神之有常，則乃謂之天焉。非神之外，又有所謂天也。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太虛之氣。默運於沖漠無朕之中。初無方體之可見。是乃謂之道焉。若夫聚爲有象。如飛潛之殊類。動植之異形。則涉於有而謂之器矣。故不足以名道。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太虛之氣。陰陽而已。當其元亨之時。既鼓萬物以出。利貞之際。又鼓萬物以入。一出也。一入也。皆不與聖人同其憂。蓋天之道如此也。雖聖人不可知也。天道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天道無心之妙。豈有心之聖所可及乎。曰不同其憂者。有心則有憂。天地無心。又何憂之有。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不見而章。不待有所示。而功用自然章著。此蓋已誠而明也。謂其德既已極誠無妄。而其明自然天開日明。無所不照也。不動而變。動則猶有形迹。至於不動。則如天之變化萬物。無形迹可見。此蓋神而化也。謂所存者神。而所過者化也。無爲而成。謂有爲而成。尙有形迹。至於不見其爲之迹。而但見有成。豈非爲物不貳乎。爲物不貳者。不誠之外。無餘物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聖人之德。既誠而明。則其功業之發見。自有不假作爲之妙焉。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易曰。以言乎遠。則不禦。不禦。言不盡也。然何以見其不禦之盛耶。蓋必富有廣大耳。富有者。大而無外。

也。謂天下萬物萬事無不具此理也。中庸曰：悠久無疆，無疆猶無窮也。然何以見其無疆之實耶？蓋必日新悠久爾。日新者久而無窮也。謂造化只管流行生生不已也。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天之知物，物即民也。天無形，故其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其知之之理，則有非耳目心思之所可及者。其故何哉？蓋天之視聽由下民之視聽，天之明威由下民之明威也。故詩書凡言帝之命，天之命者皆主於民心而言，初不以耳目心思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易繫辭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變者自無而趨於有也。如春夏變爲秋冬，秋冬變爲春夏，晝變爲夜，夜變爲晝也。使不存此變，則何以知其爲一歲爲百刻也？推四時晝夜而行者，四時推遷晝夜循環也。使四時晝夜不推而行，則周歲不通而百刻亦不明矣。此蓋張子借易傳之言而立說耳。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存乎德行，亦易繫辭語。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文王之德純亦不已，故不

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也。易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存文王也。能存文王。斯知上天之載矣。德性。卽仁義禮智。吾所受於天之正理也。學者常存此德性。靜存而動察。則自不言而信矣。默。謂不言也。此存衆人者也。天載之神。卽於穆之命也。物性之神。謂物理當然。莫非神所爲也。能存文王。則窮神知化而聖矣。存衆人。則文王亦有可存耳。故曰：士希賢。賢希聖。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谷。山谷也。謂之神者。谷之傳聲。其應莫測也。然止於此谷而已。不能通天下之聲也。若聖人之神。與天同用。非若谷之比。故於人倫物理無一之不知也。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聖人之心。至虛至明。萬理畢具。一有感觸。其應甚速。豈有隱哉。正猶天道之神。體雖寂然不動。而用則有感卽通也。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形而上者。如神化是也。然有意焉。有名焉。有象焉。意。謂意思。所以爲神化者也。名。謂神化之名。象。則有可見之迹矣。學者於神化之妙。能默會其本源。則名與象不必言矣。若名尙不可得。則象爲必不得。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謂得意亡言也。曰名言者。名與言也。又如八卦之畫。三奇三耦。或一奇二耦。二奇一耦。象也。其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則其名耳。而所以爲天爲地。爲日爲月。爲火爲山。爲水爲

風則形而上者。乃意焉。象有限。意無窮。名不足以盡象。象不足以盡意。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日用所當行者。無非道也。如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是也。然人知此道之出於自然而非勉強者。或有之。至於知自然處。卽爲道之本體。則鮮耳。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天德。卽渾然天理。眞實無妄之德也。人有天德。然後於天地可一言而盡。如子思乃有天德者也。故語天地之道。至於爲物不貳而止。

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眩。謂爲明所蔽也。正明。謂目所當視者皆是也。正明雖日月之照臨。大明無私。亦不能眩。況非禮乎。遷。謂爲外物所移也。正觀。如觀禮觀樂觀德觀政皆是也。正觀不爲天地所遷。蓋天下之物。皆不足以尙之也。

問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易義是如何。曰。存猶在也。謂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

問有天德如何一言盡天地之道。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知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孟子謂冉伯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蓋以其身有德行。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如天地之道至大。使無天德。縱言之。如何能言約而盡哉。故愚謂必

有天德若子思子，然後爲能一言盡天地之道也。

問聖人神道設教。曰：此卽易象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之義。蓋天道至神，神者妙不可測之謂。常人以言設教，則有聲音，以身設教，則有形迹。聖人默契天道，體其妙用，以之設教，非有聲音，非有形迹，不設而設，不教而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共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捷如影響，莫不從而化焉。亦如四時之應乎天，而無有差忒。大抵誠於此，動於彼也。

神化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神者，合一不測之謂。天之德也，謂之曰德。猶人心所具之德焉。化者，推行有漸之謂。天之道也，謂之曰道。猶人所常行之道焉。然神曰天德，神有以統一乎化者，卽其體也。化曰天道，化所以推行乎一者，卽其用也。德也道也，名雖不同，而其體用相須，顯微無閒，實一氣而已。老氏謂有生於無，則體用殊絕矣。豈知道者之言哉。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太虛之中，一氣而已，而神與易，皆氣之妙用也。謂神無方者，以其或在陰，或在陽，無在而無不在，不可方所求也。謂易無體者，以其或爲陰，或爲陽，無爲而無不爲，不可以形體拘也。大且一者，謂神易不但大而且一爾。一卽天一而實之一，蓋張子以清虛一大名天道，則此一實以純一不已爲言焉。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閒也。

凡在天成象。如日明乎晝。月明乎夜。以及倬彼雲漢。爲章於天。皆虛明照鑒者也。此卽神之明也。神卽天也。但以形體而言。謂之天。以變化不測而言。謂之神。其實一而已。爾無遠近幽深者。近固此明矣。而遠獨非此明乎。幽固此明矣。而深又非此明乎。利用出入者。民之出入。無往而不資其明以爲用也。如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亦可見矣。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動事變也。如出作入息。趨吉避凶之類也。人於日用之間。樂於動作而聲聲不怠者。卽神以鼓之也。辭謂卦爻之辭。聖人所作。將以鼓舞乎民者也。鼓舞謂提撕警覺。使之不怠也。蓋天下之動。旣皆神之所爲。故聖人作易。使不假此辭以提撕警覺之。則民雖出入也。而或不得其所。雖趨避也。而或不知其方。何以盡神之妙用哉。故曰鼓天下之動存乎辭。鼓之舞之以盡神是也。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然其所以取義。蓋不過氣之屈伸往來而已耳。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也。天曰神者。以天之氣生生不息。妙不可測而言也。地曰示者。以地之道顯然示人而言也。人曰鬼者。以人之死。往而不反。其氣有所歸也。是其取義。豈有出於往來屈伸之外哉。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形而上者爲神化。而象則神化之理之形似也。得辭謂神化皆有所以名神化之辭。得則得其說也。既得其說。則得其理矣。蓋神爲不測也。故緩辭不足以盡之。而必曰陰陽不測。急其辭以形容焉。化爲難知也。故急辭不足以體之。而必曰推行有漸。緩其辭以模倣焉。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神化。解見前篇。其在人亦有然者。義與用是也。知義之當精。而用無不利。則神化之事卽此而在矣。過此以往。至於德盛之域。則於神化之妙。默契其本源。大明其終始。而義用又不足言矣。氣者。陰陽之氣。時謂四時也。天之變化。運諸氣。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人之變化。順夫時。如上律天時是也。非氣非時。天人非此。則化之名固無自而顯。化之實又何由而施哉。化之實。在天則陰陽。在人則言動也。子思子曰。惟天下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曰能化。曰化云者。蓋皆以聖人德合造化。與上下同流而無不通以爲言也。蒸鬱暑氣也。凝聚寒氣也。健動皆陽也。順止皆陰也。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湛

然。虛明之貌。言所謂氣者。不但以寒暑接於目者而后知之。苟如易之所謂健順動止。孟子所謂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也。得言猶可言也。象非氣無以名爲象。如日月象也。若非陰陽之氣。則何以能成日月之象。時非象無以名爲時。如晦明時也。若非日月之象。則何以別晝夜之時。此所謂天之化也。運諸氣而人之化也。亦當順夫時耳。銷礙入空者。謂釋氏去其物累而入於空寂也。舍惡趨善者。謂學者去其舊習而遷於善道也。世人有取於此。而亦以爲能化者。此但爲始學遺累者云耳。僅可而實有未盡。豈天道神化所可同語也哉。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中庸曰。變則化。易曰。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者。變有形。化無迹。變則化。是由粗以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化非裁則不能成變。謂如一元之氣。非裁作四段。則不成寒暑之變。故化裁之變。所以彰著。夫顯微也。顯謂變。微謂化。或曰。微帶說。谷神不死。謂造化陰陽一屈一伸常常如此。其神不死也。惟其如此。故能雖微而顯。發見昭著之不可掩也。谷神。道書謂其體之虛而無所不受。而其用則應而不可測。不死。謂其綱紀造化。流行古今。妙乎萬物。而生生不息。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掩。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閒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鬼神常不死。故真實無妄之理。發見昭著而不可揜也。是心指人心而言。非道心也。然亦谷神之所爲。人有是心在於隱微。必乘閒而作。故君子雖處幽獨之中。所以防之者。愈嚴愈敬。而不少懈焉。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神化解見前。皆天之妙用。而非人之能也。故學問之功。大而位乎天德。天德者。神也。蓋必由善信美大。以漸造乎聖。而不可知之地位。然後能窮此神。知此化。浩浩其天。而與之相契焉。

大可爲也。而不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然猶有迹也。故可爲大。而至於化。則渾然無迹矣。故不可爲。可爲者。猶可著力。而不可爲者。不假思勉。惟在乎優游涵泳。日新不已。熟其大而已耳。故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所能強爲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大而化之。是能不勉而自然大也。由此不已。而漸位乎天德。則聖不可知矣。非神而何。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德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天卽理也。易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云者。乃順此至理以推行。動與天俱。所知無往而不合也。雖然。此但大而以聖爲己任者。皆可企而及之。固不免假乎勉。亦不失爲聖人。何害之有。蓋大則去聖爲不遠。化則位乎天德而入乎神矣。大果何害於聖哉。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驕氣盈。吝氣歉。大凡量小而有我之私者。多驕吝也。惟大而化。則以天地爲量。而無有我之私。何驕吝之有。然不驕易。不吝難。故有大化之分。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我。私己也。如意必固我皆是也。有私則小矣。必無私而後大焉。大而至於成性。而後爲聖焉。成性者。成自然也。聖而位乎天德。則不可致知而神矣。不可致知。謂非人所能窺測也。故神也者。卽聖而不可知。非聖之上。又有所謂神也。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幾微也。能見凡事之幾微。則其義明矣。括。結礙也。於日用之間。所行無礙。則其用利矣。屈伸順理者。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也。如此。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身固安而德亦崇矣。神化。天之妙用也。能窮神知化。則與天昭合爲一矣。然豈有我之私者所能勉哉。乃德之極盛。自然而致耳。素。猶豫也。謂豫先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是事素定於內。欲以致其用於外。求利乎外也。利其施用。無適不安。是事素利乎外。欲以崇其德於內。致養於內也。此皆下學之事。可致力也。至於窮神知化。乃所養之盛。自然而致。非思勉之所能強也。故崇德之外。則是從容中道。聖人之能事。故曰君子未或致知也。言無容力也。或曰非人

可知也。亦通。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之性矣。

神卽聖而不可知之神。不可致思者。謂不容思慮也。但在人存之以不失其固有耳。化卽大而化之。化不可助長者。謂不可作爲也。但在人順之以待其自熟耳。存虛明者。存此心固有之本體也。久至德。則非日月至焉者矣。順變化者。順吾身之言動也。達時中。則適時措之宜矣。此則仁之至。義之盡也。若又知微知彰。無隱顯而皆察焉。如此。不舍而繼其善。猶所謂日知其所未知。月無忘其所能。則天之所與我者。可以成諸己而聖神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謬妄。又謂有神人焉。

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也。然其所不能測者。乃天德良能自然。固非耳目所能盡。心思所能測也。若立心求之。則是假乎勉強。待乎思惟矣。故不可得而知也。天德者。仁義禮智之德。良能。卽其德之能耳。一聖也。至於不可知爲神。非聖之外。又有所謂神也。知此。則莊生謬妄。自有不容掩者焉。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纔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惟神爲能變化。所以然者。以其一天下之動也。蓋天下之動。千變萬化。至不一也。然惟神爲能一焉。一

者齊其不齊而使之齊也。如此事如此。彼事如彼。物各付物。不參差也。此非善變化者不能。故知變化之道者。則必知神之所爲矣。或指變化爲造化。一天下之動。謂生則俱生。長則俱長。收則俱收。藏則俱藏。

見易。則神其幾矣。

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神不在易之外也。故知易之所以爲易。則知神之所以爲神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經者。萬世不易之常道。正則無欠缺也。知幾其神者。術數云乎哉。由經正以貫之。則天下之事。不待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所謂欲動未動之閒也。形則涉乎明。衆人皆得而知之矣。何假神而後知。吉之先見云者。順理而動。則日用云爲。所先皆吉也。性命。卽性命之理。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末矣。

天之不測。謂神。而知則有默契之妙焉。享帝享親。所謂唯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是也。蓋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知神。則與之俱化者矣。故能享帝享親。所謂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也。然神不在易之外。必先知陰陽變化之爲易。而後不測之神可知焉。故聞性與天道。而後禮樂可作。蓋天高地下。合同而化。禮樂所由作也。若不聞性與天道。則是無其本矣。無其本而作。

禮樂亦不過徒爲文具耳。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事不可不素定乎內。而豫則素定之謂也。精研其義。凡是非義利可否。條分縷析。至於妙不可測之地。則素定之至矣。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人爲外物所化。天理以之而滅也。徇物喪心者。以之忘物累而順性命者。去其物。欲循乎天理也。存神過化者。以之。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已也。

厚。謂資質樸實也。敦厚則愈加謹矣。化。謂物從而化。卽誠能動物也。敦厚而不化。則有體而無用也。化。若至於自失焉。則又徇物而喪已矣。失。謂失其在己之正也。

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大德。猶言大節。然此大德。就聖人言之。惟大德處敦化。根本盛大。其出無窮。然後仁智合一。而聖人之事備矣。仁者。體之存。智者。用之發。若大德不能敦化。則仁自仁。智自智。而不相須矣。存神過化。所謂聖人之事也。見真氏小註。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旣不能存夫。

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無我者無意必固我之私也。必如此然後正已得盡矣。有一分私意則已爲一分未正也。存神者所存神妙不測也。必如此然後應物無迹矣。應物各付物有感卽應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天地之化不止氣化。凡人物之性與物之性皆是也。範圍在己則日用人倫莫不循其當行之路。在人則因其道之所在而爲之品節防範。在物則亦隨其所欲違其所惡。因其材質之宜以制其用。制其取用之節以遂其生。如納之則範之中。置之匡郭之內。而不過焉。過則溺於空淪於靜。如釋氏無用之學。神固不能存化亦不能知矣。

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易曰。旁行而不流。蓋日用之間。泛應曲當而不失其正也。此卽圓神不倚之義。謂變易以從道。不滯於方也。又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日用不知則正溺於流。而與旁行不流者相萬矣。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反復也。經常也。日用常行之道也。義不本諸經則詭異之行矣。故義以反經爲本。經若正則時措之宜。而義益精。仁不能敦化則煦煦之仁矣。故仁以敦化爲深。化若行則厥施斯溥。而仁益顯。義精而至於入神動矣。然義以方外而已不勞焉。雖動一靜也。仁深而至於敦化靜矣。然溥博淵泉而出無窮焉。雖

靜一動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何體之有。義入神。動一靜也。何方之有。或曰。動一靜。卽無方之謂。靜一動。卽無體之謂。亦通。

問。篇內曰。義明用利。曰精義利用。曰知義用利。神化之事備矣。何每對舉互言之不一。若此耶。曰。神化在人。不出事物之外。義只是宜而已。人惟不知義。故用爲不利。若於事物之間。宜與不宜。可與不可。吾心處之。知其各有定分。而不可易。精之至而入於神。毫釐委曲之間。無所不悉。以之致用。物來順應。莫不迎刃而解。學至於此。是卽人之神化矣。故曰擬議以成其變化。此張子喫緊爲人處。蓋張子正精義入神者。故其言若此也。

問。先後天而不違。易之本旨如何。曰。先天而天弗違。如禮雖先王未之有。而可以義起之類。蓋雖天所未爲。而吾意之所爲。自與道契。天亦不能違也。後天而奉天時。如天敘有典。天秩有禮之類。雖天之已爲。而禮之所在。吾亦奉而行之耳。

正蒙會稿卷之二

動物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申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天陽而動者也。故動物皆本諸天。非止人爲動物。凡飛走之類皆是也。呼者。氣一動而出。如口之呼吸者。氣一斂而入。如口之吸。呼則聚。吸則散。此其漸也。如陽氣動而蟄蟲振。玄鳥至。天地肅而蟄蟲俯。玄鳥歸。此非以呼吸爲聚散之漸乎。地陰而下者也。故植物皆本諸地。非止木爲植物。凡花草之屬皆是也。升者。陰氣上升。降者。天氣下降。氣有升降則聚。氣不升降則散。此其漸也。如地天泰而草木萌動。天地否而草木黃落。此非以升降爲聚散之漸乎。氣日至而滋息。氣既泊於一物。則漸長漸大。日見其增長。此至而伸也。所以爲神。氣日反而游散。及其既盛。則不免漸消耳。此反而歸也。所以爲鬼。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魂魄卽精氣。魂是氣之神。又爲精之神。魄爲形之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屬魄。魂有聚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魄則聚成形質而不散。以天地言之。天氣爲魂。陽神也。地氣爲魄。陰神也。以五行言之。火日爲魂。金水爲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說。

伊川程子
改與爲有

冰之才。猶言冰之體質也。爲冰爲漚。海何與焉。猶氣在太虛中。聚則有象而生。散則無形而死。氣自聚散耳。太虛無所容其力。故曰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

息。謂鼻息也。下章曰人之有息。卽此息也。天陽而動。故凡有息之物。如人與飛走之類。皆根於天而不滯於用。此所以異於植物也。地陰而靜。故凡不息之物。如草木之屬。皆根於地而滯於方。此所以異於動物也。曰不滯於用者。能動作而神也。滯於方者。不能動作而靜也。子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繁而不食。人之不滯於用者如此。若匏瓜則滯於方矣。

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竝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人之生有先後。此自然之序也。所以曰天序。及其旣生之後。中間小大高下之不齊。相竝而相形。亦自然之分限。是乃爲天秩焉。小大高下。尊卑貴賤相謂也。知生有先後之爲天序。則父子兄弟之倫正。知小大高下之爲天秩。則君臣上下之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鬼神爲物之體。而物不能遺。故凡物之相感。皆鬼神施受之性也。施受與相感字應。天施地生。造化相

感其性然也。其滯於方。如草木之根於地而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謂爲物所化也。蓋鬼神本相感者。宜乎所生之物無一之不感也。今閒有不能。則鬼神豈非亦體之而化於彼邪。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凡物須同異屈伸終始有無相感則成。固無孤立之理也。姑以同異言之。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非石。則雖美不見其美。是雖物非物也。可以其無孤立之理矣。又如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亦是發明。猶發揮。非言辭閒也。以彼物偶此物。以彼事感此事。皆發明也。屈伸不屈則不能伸。終始不終則無以爲始也。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獨見獨聞。一己之耳目也。事縱小異。然非人所共見共聞。所以謂之怪也。出於疾與妄者。惟有疾者與妄人而見聞或異也。若人所共見共聞。雖大異。然非怪也。實有者也。出陰陽之正也。如迅雷風烈是也。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故賢才出。則國將昌也。諺曰。家若興。看後生。故子孫才。則族將大也。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剛陽之質。柔陰之質。摩則兩相摩也。乾天之稱。坤地之稱。闔闢則動靜之機也。人之有息。一呼一吸。蓋

象乎此。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飢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臟之變。容有取焉爾。

寤覺也。形指此身而言。人之既睡而覺者。此形開而與物相接也。方睡而夢者。此身閉而氣專乎內也。知新於耳目。既寤而與物交。耳目之所聞見者新也。緣舊於習心。凡夢之所由成。皆緣於習見之舊事也。寤夢所感。不但夢取夢與。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畏懼哭泣之類。皆五臟之變。而氣之所爲也。容猶或也。取謂取其所說。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知而不察者爾。

軋者。兩物相摩戛而成聲也。兩物。卽形氣敲矢。如今之帶簧箭。良能。謂自然成聲耳。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歟。

天地間。聲色臭味溫涼動靜。皆不出五行之外。故以形言。則有青紅白黑黃也。以聲言。則有宮商角徵羽也。以味言。則有鹹苦酸辛甘也。以氣候言。則有溫涼寒燥濕也。別謂有此五者之分也。變。卽有同有不同者也。凡此皆造化自然之妙。所謂帝則而學者。所當致察者也。

問五行張子舉六者。可以盡之歟。曰。如五數曰三二五四一。五方曰東南中西北。五運曰丁壬丙辛甲己。

乙庚戊癸。五穀曰菽麥稻粱粟。五臭曰膻臭香腥臊。五星曰歲熒惑鎮太白辰。五帝曰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五神曰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五性曰仁禮義信智。五倫曰父子長幼朋友君臣夫婦。五事曰齊義聖謀肅。五體曰筋脈肉骨皮毛。五官曰目口形耳鼻。五臟曰肝心脾肺腎。五液曰汗涎涕唾。精。五蟲曰鱗羽倮毛介。何者非五行。何者非帝則。然又皆不出乎二氣也。

問魂魄於五臟相屬否。曰。邵子謂心之靈曰神。發乎目曰視。膽之靈曰魄。發乎口曰言。脾之靈曰魂。發乎鼻曰嗅。腎之靈曰精。發乎耳曰聽。是豈不相屬。

問人之息。曰。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晝一夜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息。每一千一百二十五息應一時。

誠明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誠明所知。非自明而誠者之知。乃自誠而明者之知。是知也。天德自然之知。所謂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非耳目聞見之小知所可比也。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凡稱天者。天理之本然也。稱人者。人事之當然也。天人異用。謂於人事之當然者雖實。而天理之本然處或有未實。則不足以言誠也。天人異知。謂於人事之當然者雖知。而天理之本然處或有未知。則不足以盡明也。所謂誠明者。必性與天道有合一之妙。無小大之分而後可。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智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惟理則義命合一。蓋義之所在。命之所在。而義命卽理也。惟聖則仁智合一。蓋仁者體之存。智者用之發。合內外之道也。神則動靜合一。動固神之所爲。靜亦神之所爲也。道則陰陽合一。陰陽氣也。其理則所謂道。誠則性與天道合一。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誠而已。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是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也。仁人者。主事天言之也。孝子者。主事親言之也。仁人孝子。其所以事天誠身。亦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夫豈有他哉。不已於仁孝。卽所謂誠也。故君子誠之爲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誠者。物之終始。故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如舜之大孝。誠有是物者也。其終身慕父母。可見其有終始矣。若僞則實不有。何終始之有。無終始。則雖有所爲。亦如無有。是卽無物也。豈真無物而後爲無物哉。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由窮理而盡性也。先明乎善。卽窮理之謂。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由盡性而窮理也。德無不實。卽盡性之謂。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

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性卽理也。天下無性外之物。故性爲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者。謂此性乃人物之所同得。非惟己有。而人亦有。非惟人有。而物亦有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大人知其爲公共之理。故一視同仁。己欲立而立人。己欲成而成人。知必欲彼此之皆知。愛必欲遠近之兼愛。彼自蔽塞。謂隔形骸而分爾我者。不知此理爲人物之所同得而順之也。斯人也。雖聖賢與居。亦將如之何哉。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天能。自然之能也。人謀。人之謀爲也。不以天能爲能。出於天者。不可以爲能。惟人謀而後可見爲能耳。如見孺子入井。卽有愴惕之心。非納交取譽而然。是天能爲性也。至於出謀發慮以往救之。則是人謀爲能矣。大人盡性。大人所以能盡其性分之當然者。非以愴惕之心出於天者爲我之能。而以出謀發慮以往救之。由乎己者爲能也。若以出於天者爲能。則人皆盡性矣。然此亦指一端而言。學者推類以盡其餘可也。天地設位。聖人成能。本易繫辭語。張子斷章取義如此。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性者。人所受於天以生之理也。人惟不能盡。故見其有得喪。若能盡。則知我之生。於此性初無所得。我之死。於此性亦無所喪。蓋此性與生俱生者也。盡則爲能復其本然耳。其於生死果何得喪之有。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無一物非陰陽五行之所爲。是陰陽五行未嘗不在於物以爲之體。故曰未嘗無之謂體。物各得其陰陽五行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故曰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天所性者。如目之於色。耳之於聲。之類是也。然雖天之所性。而實氣之欲也。能通極於道。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則必視所當視。聽所當聽。而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矣。其或有蔽之者。未之學也。天所命者。如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之類是也。然雖所稟有厚薄清濁。而其性則善也。能通極於性。不一切歸之於命。則必舍生以取義。殺身以成仁。而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矣。其間有戕之者。亦未之學也。性雖人所受者。然實通乎氣之外。命雖天所賦者。然乃行乎氣之內。氣本無內外。假有形而言。謂就人物而論。則氣若有內外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謂性通乎氣之外。而道所當通也。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蓋通極於性。而天命斯與之爲一焉。思知人不可不知天。中庸本謂人有賢否。欲知其賢否。不可不知天理之所在也。張子則借其言以爲欲知乎人。當知乎天。作天人說矣。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天者。道之所由以出者也。性者。人之所得以生者也。知則卽事卽物窮究其理。至於豁然貫通而無所

遺也。如此則天人合一。而陰陽鬼神皆吾分內事爾。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天性在人。雖氣質之稟不齊。然其爲性則一耳。正猶水性之在冰。雖或凝或釋不同。然其爲物則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者。水受物之光有小大昏明之不一。如受日月之光則大。星之光則小。受昏則昏。受明則明也。照納不二者。水之性不以照納而或異也。照謂照物。納即受光。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所喪爾。

天之良能。如元亨利貞。運於春夏秋冬者。人之良能。即人之仁義禮智。見於日用常行者。天人一體。本無彼此之分。顧爲有我之私所喪。而人始與天相遠爾。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君子日進於高明。由循乎天理也。小人日究於汙下。由徇乎人欲也。天理曰反。與其善復之功。人欲曰徇。斥其自喪之失。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變。而同其無變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性其理之總會處。合兩即合萬而爲一也。命乃人之受於天者。有則謂有所以至命之法也。極究極也。總即性其總之總。不極總之要。不能盡性窮理以究其指歸也。不至受之分。不能至命也。盡性者。盡人

物之性窮理者窮天下之理不變。謂不爲物所移也。乃吾則者窮理盡性而不可變。如此乃吾所以至命之法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謂維天之命。古今晝夜。自不容須臾之或息也。物不能無感。謂人有此性。自是因物有感。如於父子而仁。君臣而義是也。聖人所可憂。凡民生未遂。民性未復。皆其所可憂也。無憂。謂天地也。蓋命固當至。而亦有不盡然者。天地不幸之功。終非有心者所可及也。相卽輔相之相。惟有相之道存乎我。此聖人所以不同其無憂也。

滿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方其未感物之時。湛然純一。此氣之本也。及其既交於物。而有攻取焉者。乃氣之欲也。如口腹之欲。飲食。攻取乎飲食也。鼻舌之欲。臭味。攻取乎臭味也。然此雖人心。而實氣之所爲。故謂之性。屬厭。蓋謂知德之人。常以道心爲主。故於此聲色臭味。率屬厭之而已。或曰。屬厭猶飲食厭飫也。君子於飲食臭味。僅厭飫而已。如所謂適可而止。無貪心也。蓋嗜欲小也。未也。若以此累心。則是以小害大。以未喪本。非知德者也。屬厭見春秋左傳。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性則心之所具之理也。心有覺。性無爲。故心能盡性。而性則不知檢其心也。謂之盡也。於凡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一皆擴充之。極其全體。無一之或缺。

也。謂之檢者。約之使就準繩也。此論語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之旨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不失其道。

性者。天所賦於我之理也。盡則察之由之。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盡也。人物之性。亦我之性。能盡己之性。則能盡人物之性矣。蓋必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而後爲盡人物之性也。命則天道流行而賦於物者。卽性之源也。至命。謂與天之流行者一也。然非徒至己之命。而亦能至人物之命也。傳曰。黎民於變時雍。此盡人之性。而卽至人之命也。又曰。鳥獸魚鼈咸若。此盡物之性。而卽至物之命也。性諸道。性與道爲一也。命諸天命與天爲一也。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者。萬物皆備於我。物我爲一。而皆不遺也。此卽所謂至人物之命也。如此。則成己成物。而不失其道矣。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告子曰。生之謂性。生指人物之所以爲知覺運動者而言。是卽氣上論也。不通晝夜之道者。不達性命之理也。以氣論性。既不達性命之理。且人與物無異矣。蓋知覺運動。此蠢然者也。人與物同也。至於仁義禮智之粹然者。物豈能與人同哉。此告子之學所以爲妄。而孟子不容不詆之也。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善反者。性有不善。能反之。以至於善也。過天地之化。如尾生。孝已之行也。順者。吉凶禍福能順受之也。行險以僥倖。謂強生意智。趨所不當。趨避所不當。避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氣。卽人之充於身者。質。卽形體。皆陰陽五行所爲也。人之未生。天地之性。渾然太極之全體。有善而無惡。及其既生。天地之性。一墮氣質之中。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始有所謂厚於仁而薄於義。餘於禮而不足於智者焉。善反之。謂人一己百。人十己千。變其不美之質以爲美也。君子有弗性者。君子學問之功。惟知以天地之性爲性。初不委之於氣質也。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躋躋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剛柔緩急。皆人之性。然其間或有剛而得中者。有柔而得中者。或緩急得中者。則爲才。而失中則非才矣。所以然者。氣使之偏也。非天之降才也。蓋天本參和不偏。剛柔緩急。一中而已。人有不才者。能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一如天之參和焉。則已爲盡性人而天矣。若性未成。則剛柔緩急之間。未免有善有惡。能躋躋不倦而繼其善。斯爲善矣。至於惡盡去。而善因以亡。則性成於己矣。蓋人惟有未去之惡。則其善爲可稱。若惡盡去。而性成焉。又何善之足稱。所以不曰善。而曰性也。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脩天而已。

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人之有生。雖氣以成形。然必德勝其氣可也。德謂義理氣。謂血氣。德不能有以勝其氣。則祇是承當得那所賦之氣。而性命於氣矣。若德有以勝其氣。則己之所以受其賦予者皆爲德。而性命於德矣。性命於氣。謂性命一由於氣。若無德也。性命於德。謂性命一由於德。若無氣也。或曰。性命於氣。謂性反聽命於氣。性命於德。謂性乃聽命於德也。窮理盡性。卽德勝其氣也。故我之所受皆天之德。其所以賦予我者皆天之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脩天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者。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者。言其理也。中庸曰。大德必受命。謂受天命爲天子也。易曰。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其中。易謂坦然平易。簡謂凡事要約。蓋天下之理。不過易簡而已。人若一造乎易簡。則天下之理。舉不外是矣。此聖人之能事。所以曰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曰必受命。曰成位乎天地之中。是皆以理言者也。能悅諸心。天理之在人心。如芻豢之悅諸口也。能通天下之志。天理之在人心。無此疆彼界之殊。合千萬人而爲一也。能使天下悅且通。接諸常理。則天下必歸矣。其有不歸焉者。所乘之勢與所遇之時不同也。如仲尼。所謂大德者也。所謂易簡理得者也。能使天下悅且通者也。然所乘所遇之不同。所以天下不歸焉者也。其在繼

世之君亦或有所乘所遇之不同。而天下不歸焉者。天理馴致。謂舜禹之有天下。正能使天下悅且通。而馴致乎天位者也。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所謂不與也。餘謂舜禹之外。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

利卽滯之反。謂圓而不倚也。惟神然後如此。滯則拘於方體。乃爲物矣。凡有形迹者。皆是也。如風雷速矣。然有象。亦不免滯於物也。故不速於心。心有感卽通。應物無迹。乃利而神者。爲尤速也。禦。扞格也。心禦見聞。謂爲耳目所扞格也。如此。則不弘於性矣。謂不能廓而大之也。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上智下愚爲句。既甚而不可變。謂其氣質美惡相遠。既甚而不可移者也。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纖惡必除。善斯成性。而聖賢矣。若察惡有一毫之未盡。則日用之間。所行雖善。亦粗者爾。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本康衢歌堯之辭也。張子借其言。以爲人若有思慮知識。則非純一無僞。而喪其渾然之天性矣。蓋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者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豈有思慮知識哉。故人若有思慮知識。則與天地不相似矣。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在帝左右。本大雅文王之辭。謂文王之神。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也。張子則借在爲察。如書之在璿璣之在。謂察天理而左右不違也。天理。時義也。君子教人。不過舉此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亦不過述此以時措之而已。可見君子成己成物。無一而非天理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此自中庸來。和則彼此無間。故可大樂。樂則始終不倦。故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所以和樂爲道之端也。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莫非天者。陽明陰濁。皆天理也。陽明勝則德性用事。謂人所稟之氣。陽明勝。夫陰濁。則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而日用之間。莫非義理之發見矣。若陰濁勝。夫陽明。則人心爲主。道心聽命。而外誘之私。得以乘閒而入矣。領惡全好。去其陰濁。存其陽明。此非學問之功不能。故曰。其必由學乎。領。方氏謂總攬收拾之也。好惡對立。一長一消。惡者收斂而無餘。善者渾然而無虧矣。一說。領惡。猶言克己也。非禮勿視聽言動。所以克去己私之惡。而全天理之善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險躁則不能理性。不誠可以盡性乎。愒慢則不能研精。不莊可以窮理乎。蓋人性之德。何嘗不誠。亦何嘗不莊。故知不免乎僞而不誠。慢而不莊者。不知其性者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勉而後誠。莊非自然之性也。不待勉而誠。莊則聖人之德矣。不言而信。謂不待見於發言而後信實也。不怒而威。謂自然人望而畏之也。此皆不勉而誠。莊所性而有聖人之事也。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人之生能不脫空詐僞。凡事順理而行。是卽下章所謂能順性命之理者。則所值之吉與凶。皆天所命。亦卽下章所謂得性命之正也。若罔之生。則爲逆理矣。故非幸福於私曲。必將避難於苟且。而吉凶皆人爲之招也。

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易曰。屈信相感而利生。又曰。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同一感也。而一則利生者。感之以至誠也。一則利害生者。雜之以僞也。蓋至誠則凡事順理。用無不宜。所謂作德心逸日休是也。若雜之以僞。則牽意妄行。而害隨之矣。所謂作僞心勞日拙是也。其曰順理者。謂順性命之理也。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而吉與凶皆天也。若逆性命之理。則凶爲人爲之招。而吉亦行險以徼倖耳。或疑屈信相感與情僞相感。

易之本旨不如此者。蓋張子斷章取義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孟子謂順受其正者。順受性命之正理也。蓋天下之理。性命爲正。人於日用之間。能順此正理而行。則禍福之來。皆天所命。所以爲得性命之正也。其或不然。滅性命之理。極耳目之欲。則凶爲自取。非性命之正也。

問性命於氣。性命於德。曰。小註。性命於氣。是性命都由氣。則性不能全其本然。命不能順其自然。性命於德。是性命都由德。則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張子語勢蓋如此。若作性聽命於氣。亦通。但下文性聽命於德。終欠順。

問聖人有相之道存乎我。曰。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有心方做得。有心卽有憂。故不能同乎天地。

大心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措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萬物皆備於我。是天下之物。皆所當體也。體。謂置心在物中。究極其理。如大學之格物致知也。然惟大

其心而後能大其心者。人之一心。具衆理。應萬事。本無不大也。惟私意扞格。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而始不大矣。心何以有外。物有未體。包括不盡。視物若不相干也。世人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世人則不能大其心。而聖人則能大其心者也。若此心於物理一或未體。則心爲有外。與天地不相似矣。物交而知者。世人心也。德性所知者。聖人心也。不萌於見聞。所知不因見聞而萌也。不足以合天心。天大無外。物無不包。心有外焉。所以不與之相似也。

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圓外竅中。雖心之象。而非心之所以爲心也。然亦不能外象以爲心。故曰由象識心也。心之所以爲心。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豈止於圓外竅中之象哉。徇象則喪心矣。知象者心。惟知象之爲心也。如此。則存象之心。亦止存其圓外竅中之粗者爾。而非存其全體大用之精者也。謂之心可乎。或曰。凡有皆象也就物上說。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人謂己之有知。由耳目交於物。有所受而然也。殊不知耳目之所以有受。雖曰交於物。而亦吾心之知與之合也。然交則合而知。不交則不知。是其知止於聞見之狹耳。必於聞見之外而有知。則德性所知。乃爲知之大焉。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

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雲漢昭回，莫非明也。而日明乎晝，則爲明之大焉。故有目者接之，不以高而不見也。形氣相軋，莫非聲也。而震驚百里，則爲聲之大焉。故有耳者屬之，不以遠而不聞也。天之不禦，謂天體至大，初無止處也。然莫大於太虛，故人之心，知能擴充之，亦當如太虛莫究其極也。但患其不能擴充，止於聞見之狹耳。若知心之所從來，本如太虛之莫禦，則知所以盡之矣。大抵張子此節，以耳目太虛證心之本大，而人所當盡也。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蔽交於前，其中則遷。是耳目雖有爲性累處，然亦有所當視聽者。則耳目人豈可無哉。所當視聽，卽合內外之德也。啓之之要者，性非耳目聰明，亦無以啓之也。如見孺子入井，人固有怵惕之心，然非目所親覩，抑何以啓其怵惕。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心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爾。

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是成吾身者，天之神也。己何力焉。若不知天以性成吾身，實爲天之神，而自謂因心發智，凡聰明才辨，出於天功者，皆貪以爲己力，則不明之甚者也。蓋人之才，雖本於

天而亦因物之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觸於目啓於中所謂方物出謀發慮而後時措之宜也豈可昧此不知而一切指爲已知哉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體物萬物皆體於己也體身以身體之也體道身卽道道卽身也身而體道其爲人大矣蓋道大身卑體道則惟知有道不知有身而視身如物也不亦大乎不能以物視身而累於身則外重而見內之輕所以曰藐乎其卑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天地萬物本吾一體然天地大而萬物小能以天體身則知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是先其大者矣其於小而體物又何疑之有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

成心者私意也理欲不兩立人惟無私意然後可進於道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化則德盛仁熟入乎聖矣又何私意之有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事有萬變能隨時處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無成心者能之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

私欲淨盡。然後天理流行。故心存無盡性之理。聖不可知謂神。聖則大而化矣。神則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之謂也。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體物體萬物也。大於道。謂道爲大。若以身爲大。則狂者耳。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萬象無所隱。謂循天理之人。日進於高明。所見者大也。專顧影間。謂徇人欲者。日究於汙下。所見者小也。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疑冰者歟。

天道流行。賦予萬物。其用妙矣。非窮理盡性。未易知也。釋氏昧此。而以心法起滅天地。起滅猶世俗健認者所謂起滅。蓋或起或滅也。天地之大。而以區區之心法起滅。豈知天道者哉。緣因緣也。小末皆指彼之心法。疑冰。夏蟲疑冰。譏其不識也。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空虛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

不能究所從也。

天性天命之性也。釋氏昧此而動以見性爲言。蓋妄意也。不知範圍天用。不能如聖人範圍天地之化也。不曰化而曰用化。卽天地之用也。六根耳目鼻舌身意也。因緣天地。謂以區區之意見窺測也。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謂一切皆空也。蔽其用於一身之小。謂一身之間。其用尙有所蔽而不能充也。溺其志於虛空之大。徒用心於六合之外也。六合上下四方也。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視之如塵芥。此語大而流遁失中也。夢幻人世。以人世如夢幻。此語小而流遁失中也。蓋六合人世。皆此理之當窮。而盡性者所必先也。今釋氏不知而塵芥焉。夢幻焉。是豈非妄意天性者邪。其不能範圍天地宜矣。

問由象識心一段。曰。就物上說。亦是天地間凡有皆象也。人心惟微。必因物而後知。如有一好物事。而喜愛之心形。是由象識心也。但一味喜愛此好物事。則喪心矣。知凡有皆象。是心若所存惟在此象。亦非心之謂。蓋一物有一物之理。豈但存象而已哉。

問心存無盡性之理。曰。心卽成心。謂私意也。化則無成心而不可知矣。故曰聖不可知。謂神。

問釋氏明不能究所從。曰。人世皆斯理所當窮。豈可視爲夢幻。蓋有天地。卽有人。有天理。卽有人倫上下。釋氏暗處。固不足論。其他明處。亦不能究人世之所從。豈可妄意天性邪。

問人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然則思慮知識人可無乎。曰。形旣生矣。神發智矣。思慮知識豈可無。但出於良知良能。斯爲順帝之則耳。

問形而後有氣質之性。曰：天地之性本善，一寓人氣質之中。氣質有偏正純駁昏明厚薄，而此性隨之矣。故有氣質之性。

中正第八

正中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至於大。樂正子淵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中無過不及也。正不偏也。此道之體也。天下之道，不過中正而已。故中正然後一以貫之，而無餘也。惟中正貫天下之道。此君子所以必居正爲大也。道極於中正，使君子不居正焉，則事至物來，處之不能不失其宜也。蓋正者，君子所當止之地，如射之的也，必得正則得所止矣。弘，謂廓而大之也。大則充實而有光輝之謂。正則可以充實將去，而至於大。不正則不能大也。知欲仁者，知仁之爲美而欲之也。然貴學焉。樂正子非不欲仁，由不致其學，是以止於善人信人無惡而已，不能充而至於大也。顏子欲仁矣，而又好學不倦，故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謂未至所當止之極處也。至則中正矣。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學者中道而立，謂不可過與不及也。能無過不及，則有位以弘之，謂有可弘之地，以至於大也。不能無

過不及而徒弘焉。則其大爲窮大。而失其居。窮大者。過中之大。猶窮高極廣之義。窮大而失其居。則崇德無可據之地。與不及者何異。此顏子所以仰鑽瞻忽。既竭吾才。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克己解見論語。研幾。卽辯別衆理以求擇乎中庸也。用其極。欲得中而居也。未得中而不居。謂必得中而後居也。未至聖而不已。謂必至聖而後已也。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而通。未至於如。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之像。此顏子之歎乎。

大中至正之極。謂不徒大中大正。而且極焉。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至此。則文必能致其用。謂文不徒文。而日可見之行也。約必能感而通。謂約不徒約。而以時措之也。未至於此。則雖博文約禮。而終未用其極。其視聖人之中。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恍惚不可爲像。此顏子所以喟然也。

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之善。蓋心苟志於仁。則必無爲惡之事。則所以爲善。善實有諸己。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則謂之信。力行其善。至於充滿於內。而發見於外。則美在其中。而謂之美。發而至於成功。巍然塞乎天地。則德業至盛。而謂之大。大則德盛仁熟。泯然無迹。而與性成。則謂之聖之至妙。至於上下與天地同流。陰陽合一。而不可測。則謂之神。然此上下一理。始而爲人之所可欲者。此也。終而爲人之所

不可測者亦此也。唯在人擴而充之耳。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歎也。

高明者高大光明也。博厚者廣博深厚也。皆聖人至誠之功用。不可猶不能也。中道不可識。謂高明博厚。皆中道之所在也。若此而不能究極。則中道又豈可識哉。此顏子所以喟然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者。成身之謂也。成身則成性矣。君子之道。以此爲功。未至於聖者。卽未能成身成性也。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大而化之。謂之聖。若大而未化。則其化猶有未忘於勉。而非已有矣。必至於化而後。義精仁熟。爲能有其大焉。

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大中爲極者。聖人之德。大中之外。無餘物也。人患不知耳。苟知以此爲極。則其知過人遠矣。擇中庸而固執之者。辯別衆理。以求此大中之所在。而固守之。此至之之漸。然惟知學。而後能從事於此。能從事於此。然後日進不息。而此大中之極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

體正者。猶所處之正也。所處既正。則自然大矣。何待矯而弘哉。弘即大之謂也。若所處未正。則不容不矯。矯而得中。則自然可大。其曰矯者。猶矯揉之矯。蓋去其不正以求正也。致曲於誠。即未正必矯也。變而後化。則矯而得中。而後可大者也。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聖人之道。中而已矣。極其大。則中之體以立。故曰可求。止其中。則大之實以存。故曰可有。如顏子之博文約禮。非不極其大也。然未見其止。故雖大而終爲未有。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清和可以謂之聖。而不可謂之大。蓋大則聖之任。而非清和一體之偏者所可比也。然以其猶有勉然之迹。故與聖爲有閒耳。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而大者也。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無所雜者。一於清。雖人之衣冠不正。必去也。無所異者。一於和。雖人之袒裼裸裎。不較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未能安者。未能不勉而中也。未能有者。未能不思而得也。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君子脩德凝道。若不能尊德性。則雖講習討論。從事於學。亦徒然耳。廣大。謂心體本自廣大。然或蔽於私意。則精微無所立其誠。謂不能析理之盡也。高明。亦謂心體本自高明。然或累於私欲。則雖擇乎中庸。而失時措之宜。謂於所處之事。未免有過不及也。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謂絕四也。聖人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豈槁木死灰。略無所事乎。蓋必有道焉。而非始學者所能測度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於未善邪。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當爲而爲。雖至殺人。亦天理之不容已者。故曰皆義也。有心爲之。則在所得已。而非當爲者矣。故雖善事。終歸於私。正己而物自正者。無心於物也。所以爲大人。若正己而欲正物。則不免有意存焉耳。有意爲善者。大賢以下。由勉強而入者也。故曰利曰假。無意爲善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故曰性曰由。然同一善也。而猶有自然勉然之分。況有意於未善者。豈得爲賢邪。聖人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

之教者。所謂無意爲善。性之由之。始終而一致。卽示人以兩端之教也。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天下之事。有得已者。有不得已者。不得已而後爲。是當爲也。如子之孝親。不得已而爲也。然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至於理不得爲。卽止而不爲。所謂行其所無事也。斯人也。豈不可謂之智者邪。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意。謂有所思也。必謂有所待也。固。則執滯而不化也。我。則私己而有方也。蓋凡人之做事。必先起意。不問理之是非。必期於事成而後已。事既成。是非得失。又復執滯不化。是之謂固。三者只成就得一箇我。故意必固。我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而非聖之謂矣。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繫。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起於意。遂於必。流於固。而成於我。四者相因。皆私也。然理欲不竝立。人能天理一貫。無終始內外之間。則私意不容。而自無意必固我四者之繫矣。若四者之中。但有一物存焉。則天理不得謂之一貫。故必盡去。而後天理始流行無間耳。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學者不可不得所止。妄去。然後得所止也。得所止。斯得所養。而日進於充實光輝之地矣。然所謂妄者。

凡無所感而起，皆是也。若有所感而通，則誠而非妄矣。計度而知者，非誠明所知也。不思而得者，誠者之事也。素猶言合下。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中庸曰：凡事豫則立，蓋必有教以先之也。然欲盡教之善，非精義以研之不可也。能精研其義，而至於入神，則文理密察，物來順應，以立則立，而物不能搖奪，以動則和，而人無不丕變。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常所當行者是也。人若知志於道，則所適者正，而日進於前矣。據者，執守之意。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學至於有得於心，則如行者之赴家，自不容於止也。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則存養之熟，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故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小謂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趣，則涵泳從容，所以爲不失和也。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可與適道者，因其志學而知所趨向也。可與立者，嘉其篤志固執，能強於禮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也。可與權者，許其見道之明，事至物來，皆有以處之也。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不博文則不知義之所在。故博學於文。用以集義焉。不集義則經無由而正。故事必由義。用以正經焉。經者萬世不易之理。天下之道豈有過於此者哉。故學至於正經。則取之左右逢其原矣。所謂一以貫天下之道也。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徒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理者天下事物之理。而義則日用之間。事之合乎宜者也。精則條分縷析也。窮理固難。而順理尤難。今將窮理而於所行顧不循其自然。則是穿鑿自私矣。精義固難。而徒義尤難。今將精義而於事之未善不能徙以從善。則是自治不勇矣。以此而望其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資深者日用之間。欲其於理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已與理相資也。習察者謂行之既久而識其理之所以然也。此非順理徙義者不能也。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智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達德者謂爲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達道也。知所以知此。仁所以體此。勇所以強此也。本之有差。謂有生知學知困知。安行利行勉行之不一也。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此禮表記文。無欲而好仁。則所好無非仁。自仁之外。別無他好也。無畏而惡不仁。則所畏無非不仁。自

不仁之外。別無他惡也。所謂中心安仁者也。天下一人。以其得好惡之正者。天下常寡也。然惟責己一身。當然爾。謂君子議道。則以己之所能。斯道無不盡。然非所以望乎衆人也。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此釋中庸之義。行之篤者。非止敦篤以行之也。蓋必如天道至誠無息。然後爲篤之至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達善達不善者。善與人同。不善與人同。無物我之分也。以達善言之。人有循理之事。初不分爾我。而共悅之。共悅之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取諸人者。人有善。則不待勉強而取之於己也。爲必與人。謂善不徒爲之於己。而又必以與人焉。此善以天下。是謂達善也。以達不善言之。如不循理之事。亦不分爾我。而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焉。自訟。謂口不言而心自咎也。此不善以天下。是謂達不善也。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雖未致其學。然亦能無惡於己。使其少有惡焉。則名浮其實。尙何善人之可言哉。此所以曰君子名之必可言也。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

聖人之室也。

此釋善人之所以爲善人。惟心欲仁。故雖不踐成法。謂不依元本子。而亦自不陷於惡。此善有諸己者。也使非善真有諸己。則安能不陷於惡。然其不能入於室。而止於善人者。蓋由其天資雖美。而無學力以充之故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惟惡不仁。故己有不善。未嘗不知。不善。卽不仁也。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雖習矣而不察。雖行矣而不著。故必好仁而惡不仁。然後不徒善。徒是而仁義兼盡也。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歎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論語曰。篤信好學。篤厚而力也。不篤信。則不能好學。然徒篤信而不好學。以明其理。則不過爲善人信士而已。豈能造乎美大聖神之域。而成身成性哉。好德如好色。則表裏皆好。而好之篤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則表裏皆惡。而惡之切矣。此非篤信好學者不能。學者不如是。則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而思之甚也。人卽此成德之人。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孫非特卑遜也。不陵節而施之謂遜。蓋勉勉循循。底下其心。隨事順理以求之也。如此則理無不得矣。豈但求仁而得仁。求義而得義哉。然亦不可不敏也。敏。速也。謂汲汲也。大抵此段卽書曰惟學遜志務時敏之義。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釋舊業而知新。蓋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求。皆其義也。

古今事變之文。皆道之顯者也。所以曰至著。禮則於博文之中而有歸宿耳。所以曰至簡。博學於文。而約之以禮。如此則可使不得叛而去。謂不背於道也。溫。尋繹也。故者舊所聞。新者今所得。多識前言往行以下。卽釋所謂溫故知新之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天下國家豈有皆非之理。惟在己處之不得其道耳。得其道則天下可平。國可治。家可齊。初無難處之事矣。此責己者所當知也。知其在己所處有未盡。而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則自治之不暇。又何尤人之有哉。學至於此。方爲善學者也。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多聞闕疑。不疑。則己信矣。故傳言之。多見闕殆。不殆。則己安矣。故學行之。中人之德者。謂非生知安行。

者比也。聞斯行不徒聞也。如子路之徒。故與其爲好學。聞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非不行也。未暇給也。故愈於不知者。不知謂不知其理也。不知其理而作。則捕風捉影之徒。率意妄行者也。故孔子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是不知有餘在己。不足在人也。私淑艾以教人者。私取人之善。推以及乎物也。凡此皆窮而未達之仁也。使其有位而爲。則利澤之加於民。從可知矣。

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爲山平地。方覆一簣。進而不止。安知其不至於成。正猶顏子於道。惟日孜孜。使天假之以年。則亦安知其不止於極。此孔子所以惜之。蓋與互鄉之進也。互鄉之俗。雖習於不善。而童子之見。年富力強。則有可與者也。

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學記曰。學者有四失。方氏曰。或失則多者。知之所以過。或失則寡者。愚之所以不及。或失則易。賢者之所以過。或失則止。不肖者之所以不及。多聞見而適乎邪道。多之失也。寡聞見而無約無卓。寡之失也。子路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易之失也。冉求之今女晝。止之失也。愚謂爲人。謂探賾索隱。誇多鬪靡也。好高。謂自足其智。恥于下問也。不察。謂鹵莽滅裂而無惟精之功也。苦難。謂逡巡畏縮而無直前之志也。

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禮義。學者之大閑也。若舍此不爲。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與下民何異哉。要其所事。不過口腹之欲。亦可鄙之甚也。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

未得道。而以心求乎道。猶未知人。而以己知乎人也。終豈若彼之自立爲愈哉。彼謂與道爲一者也。不思而得。自然而然而耳。不假乎求者也。以心求之。則未免與道爲二。出於勉強也。所以謂之終不若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考求迹合者。謂稽考其所行之迹。與道相合。以免罪戾也。此不過畏罪之人。非儒者之比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蓋如釋氏是也。釋氏所爲迹。似是而實非。儒者窮理。知行並進。故父子夫婦君臣上下。皆循其性之自然。而行不待求之日。用彝倫之外。所以可謂之道。釋氏不務窮理。一切指爲礙。而自以頓悟爲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行則無父無君。而人類絕矣。考道以爲無失。本表記之言。謂盡稽考之道。必稽古昔。稱先王。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則亦可以無失矣。張子借其言。而意略不同。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

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致曲者。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也。不貳。則入乎誠矣。既誠。則言有物。行有恆。而德有定體矣。體象。卽德有定體而成象也。誠定。亦誠立之義。文節著見者。積中發外而顯也。一曲致文。能於一曲致其極。而文節之著見也。如此。則餘善兼照而明矣。既明。則必將遷其不善。以至於善也。徒義誠而至於徒義。則其德自然通變。言則適詳略淺深之宜。行則達仕止久速之變也。能通變。則圓神無滯而化矣。中庸所謂形著動變是也。但彼兼人己而言耳。有不知則有知。謂人於義理事物若有所不知。則可見所知者多矣。無不知則無知。謂惟其無所不知。則反若無知焉。如孔子空空然若無知也。及鄙夫有問。則竭兩端而告之。是果無知者哉。著卦無思無爲。亦若無知也。及其受人之命而告之。則如響之應聲。其知又何神邪。一言盡天下之道者。聖人之言。辭約理備。精粗本末。一以貫之。而無餘也。故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初不以爲無知也。然問者雖未必兩端之盡。亦未嘗不隨才分而各足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洒埽應對。乃幼而遜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

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先傳後倦。則又學者。年有長少。教

者施有次第。此皆教人者所當逆知也。如洒埽應對。乃幼而遜弟之事。特可施之小子。若長而告之。則彼將倦怠而有弊矣。惟聖人則不然。於大德有始便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所謂一以貫之也。蓋中人以下。若驟而語之以上。則扞格不入。是反瀆其蒙矣。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既知德。又知人。故能循循善誘。使入德也。觀孔門之於諸子。問雖同而答異。爲可見矣。

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蒙卦象辭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張子釋之。謂使蒙時未明之人。雖一言之微。而必戒其毋誑。一動之閒。而必使其正直。進退食息。無不循乎規矩。此教人者之功也。若盡其道。其惟聖人乎。蓋聖人一身渾然。此道動靜語默之閒。無非天理之發見。所謂以身教也。與世之但以言教者。邈乎不同矣。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

洪鐘。大鐘也。扣。謂以物擊之。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所謂聖人胸中包藏許多道理。若無人扣擊。則無由發揮於外。一番說起。一番精神也。

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閒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其一。則有如時雨化之也。蓋學者力到功深。將有所得。及此時而教之。則不先不

後適當其可而乘其閒也。故有時雨化之之譬焉。初非待其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若待其有求有爲而後教之。則非所謂時雨之化矣。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微而臧。謂不峻而善則明也。罕譬而喻。謂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深也。繼志能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閒也。朱子則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微而臧。罕譬而喻。謂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臨川吳氏又謂善於教者。開示其志而不盡言。使人思而釋之。以繼續其志。然後教者之志盡。故教者之言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如王曰善哉。言乎之善。雖少所取譬。而能使人曉之。如夷子憮然曰命之矣。是也。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臧。喻。學者之能自得也。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官先事。士先志。劉氏謂官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已仕而爲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爲學。則未得見諸行事。故先正其志之所向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是已居官而爲學也。王子塾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是未仕而學。則先尙其志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教之大倫。猶言大節。卽先志也。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喻人者。先其意而遜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之。志公而意和爾。物蓋政刑之類。道以德者。躬行以率之。不假政刑。運於物外。使民感發興起。日遷於善。而不自知也。先

其意者謂民有所欲。及其未發。而我先之也。遜其志。言當遜以入之。而不急迫也。此卽所謂運於物外。使自化者也。曰志意者。蓋統而言之。則志乃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志之經營謀度者。實有公私之分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天下之人有仁者焉。有不仁者焉。能使不仁之人。皆化而爲仁。則仁之所施厚矣。故聖人竝答仁智。而以舉直錯枉者。蓋舉直錯枉。雖智之事。然使枉者舍舊圖新。化而爲直。則仁在其中矣。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以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以責人之心責己者。如以忠孝望人。而必反諸己。不徒責人而忘自責也。以愛己之心愛人者。己所不欲之事。而勿以加諸彼也。以衆人望人者。不以其高遠難行之事。必人之從也。術猶法也。餘見中庸。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此釋有教無類。道不同。不相爲謀也。必曰蠻貊黨類。舉其至不可教。與至易合者爲言也。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

大人有德無位者也。以天下爲度。廓然大公。不隔藩牆而分彼此也。貨色之欲。親長之私。解見孟子。達

諸天下而後已。貨色親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此大人所以必以天下爲度也。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子。謂凡卵生者。孚。從爪。從子。如鳥以爪抱卵。有覆乳之象。孚而化之。謂不殪也。衆好。亦指羽族而言。翼。飛之。則各遂其性矣。此卽所謂萬物育也。學至於萬物育。則聖神功化之極。而吾道行矣。

問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曰。如曰。臣罪當誅。今天王聖明。曰。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曰。青苗之法。吾輩激成之。爾是也。

問。中正。伊川云。中無不正。正未必中。如何。朱子曰。如君子而時中。則是中無不正。若君子有時乎不中。卽正未必中。蓋正是骨子好了。而所作事。未有恰好處。故未必中也。又曰。中重於正。正不必中。一件物事。自以爲正。卻有不中在。且如飢渴飲食是正。若過些子。便非中節。中節處。乃中也。責善。正也。父子之間。不責善。

正蒙會稿卷之三

至當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

至當者。所行合宜也。此非道得於己者不能。故謂之德。百順者。無往不順也。其爲吉孰大焉。故謂之福。易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其至當之謂乎。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其百順之謂乎。然必先有至當之德。而後斯有百順之福。故德爲福之基。而福乃德之致也。無人猶無往也。無往而非百順。故君子所樂在得其道而已。得其道。斯至當也。至當則不患乎不百順矣。

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理而曰天下者。蓋公共之謂也。此理之在天下。非此有而彼無。所以曰天下之理。然人皆知有道德。而不知道。卽循此理之謂德。卽得此理之謂也。循。謂率之也。日用之間。惟理是循。猶周行之必由也。德則躬行此理。而有得於心耳。曰易簡之善配至德者。易之所言易簡之善。本謂易知易從。合乎人心之至德。張子引之。則以爲道德之所以爲道德。初非遠且難者比而已。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仁智固皆德之謂。然仁自仁。智自智。不見其爲大德。惟仁智合一。渾然全體。而後爲大德。曰敦化者。此

德厚且化也。惟厚且化，所以小德之流靜深有本，而時措之宜也。張子引中庸之言，而以聖人明之如此。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大者既不踰閑，而成德器之美，則小者自不滯而有所拘也。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凡性質可有，謂一身之間，耳目口鼻思聰思明之類，皆性質之可有者，而爲德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疑滯於心知之細也。

日新者，久而無窮也。若今日如此，明日不如此，則非日新矣。謂之德且不可，況盛德乎？惟是久而無窮，所以謂之盛德焉。過者，無心之失也。人非堯舜，安能無過？但一有之，根株悉拔，不疑滯於心知之細也。或曰：知之細爲句，謂其人不麤疏，非纖悉曲折之必察者，不能也。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天地之塞，吾其體，故能以直養之，使其氣盛大流行而無害焉。則與天地合德矣。日月之明，容光必照，故能大明無私，使其遠近大小而一視焉。則與日月合明矣。存神過化，與天同運，則與四時合其序。曰用云爲，酬酢惟時，則與鬼神合其吉凶。夫如是，然後能無方體而聖矣。蓋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惟

蔽於有我之私。是以不能相通。人自人。天地鬼神自天地鬼神。而有方體矣。今既相合。而無彼此之分。又何私之可言哉。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禮記篇有禮器禮運。禮器者。以禮爲治身之器也。禮之爲用。能消釋人回邪之心。而增益其材質之美。故藏諸身。則自用無不利也。禮運。謂禮之道體也。語其達也。而禮器則禮之器用也。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然禮器有大小焉。能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矣。蓋禮之大者。旣成德器之美。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而又何小者之足泥哉。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其旨如此。

禮器則大矣。修性而非小成者。禮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

禮器大備。則盛德也。釋回增美。措則正。施則行。外諧而內無怨。人歸其仁。神歆其德。蓋修性之道。而非小成者也。禮運則化矣。若發皆中節。無一而不得其所。則樂亦無不至。而樂在其中焉。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

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是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

反諸身。而此所備萬物之理。皆如惡惡臭。好好色之實然。則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其爲樂孰大於是。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愾於天下。

玉溫潤而栗然。德之譬也。書曰。溫而栗。正此如玉之謂。德不能如玉。則內不足以成德。外不足以孚天下。故君子以成德爲貴焉。論語謂修己以安人。修己而德成如玉。則自然有安人之效。不然。雖近而妻子不可行矣。況可敵於天下乎。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不求於人。卽不慕乎外也。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仁道雖至大。然施之有本。近而譬諸身。己欲立也。達也。而推以及人。使亦立焉。達焉。則求之方也。必欲博施濟衆。達之天下。施之無窮。四海九州。老安少懷。無一物不得其所。必有聖人之才。然後能弘其道。弘謂廓而大之。以至其極也。

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制行以己。卽爲仁由己之意。然人能知其非所以同乎人。則雖師亦所不讓矣。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物即人也。凡所行事，必欲人同乎己，則同在人，而異反在己矣。必欲人以己爲是，則是在人，而不是反在己矣。蓋己之所行，苟同焉，人必無異之理。苟是焉，人必無非之者。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初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知其無不同，然後能以我之心感彼之心，而無難焉。聖人心同乎人，廓然大公，物我無閒，能通天下之志者也。故和平天下，莫大於感人心。蓋天下和平，此聖人之極功也。然以感人心爲盛，亦可見感之道大矣。曰和平者，無乖戾，無反側也。道遠人，則不仁。

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則必責以高遠難行之事，而人不從矣。此所以爲不仁。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易不難也，簡不煩也。本易文，謂乾坤之德，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也。此則謂天下之理，不過易簡而已。如中庸是也。夫豈有高遠難行者哉。但人不得耳。苟易簡理得，則聖賢矣。何幾之難知。幾者，動而未形，有無之閒也。知幾，然後經可正。經常也。如父子君臣夫婦朋友，爲天下之達道者，乃生民之大經也。然惟易簡理得而知幾，則不素隱行怪，而此生民之大經可正矣。大經既正，則不必他求，而道即爲前定。事即爲豫立，而日用之閒，坦然由之而無疑。然則欲利用安身者，共於此大經是正乎。曰利用，則不疑其

所行之謂也。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天經。即前天下五達道。爲生民之大經者是也。以其出於天。所以又謂之天經焉。性天經者。即先以此大經是正。由利而安。行之既久。與性一也。如此。則居仁由義。而禮義行矣。使不先正乎經。則道爲未定。事爲未立。失其序矣。尙何禮義之能行哉。此易所以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也。父子君臣上下。正天經之謂。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一事之仁。固仁也。若能通極其性。則舉全體皆仁矣。然仁者靜。故仁通極其性。則自然涵養有定。而靜且安。安者。隨寓皆得。不擇地而安也。知。謂吾心之所知。人於義非不知。但不能致行耳。若能致行其知。使義極義。而不徒知焉。則能盡文而動以變。盡文者。不截然而動。從容中禮之謂。即所謂禮以行之也。如此而動。豈有不變者哉。變。以物從而變爲義。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流於義。義勝恩也。故反傷乎仁。過於仁。恩掩義也。故反害乎義。然仁曰體者。仁義相爲體用。仁爲義之體。而義乃仁之用也。

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恆大象曰。君子以立不易方。張子引之。以爲安於仁者。蓋惟安仁之人。心與理一。所以隨寓皆得。爲子而孝。爲臣而忠。初不易其所守也。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安所遇者。隨寓皆得。不擇地而安也。敦仁於所遇之中。而心依於仁。造次顛沛。必於是也。然仁者愛之理。既安所遇。而且敦仁。所以愛有常心。周流無間。天下之物。皆吾度內。而物被常愛矣。使非敦仁。則愛安能有常。其曰物被常愛。亦不必達而大行爲能然也。

大海無潤。因喝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喝者。傷熱者也。武王救喝。正此所謂喝者也。大海無潤。因喝者而有潤。以見至仁無恩。因不足者而始戴其爲恩也。天地聖人。皆至仁者也。天地生萬物。聖人育萬民。皆曷嘗以爲恩。樂天。樂天理也。安土。卽所居而安也。不累於物。如易曰。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孟子曰。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皆不累於物之謂也。然則至仁於人。何嘗有恩哉。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愛人者。人亦親愛之。大而戴之。如父母元后。小而親之。如兄弟骨肉。何身之不可保。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謂隨所寓而皆自得也。人而如此。蓋所達者大也。大而達至於天。則成性成身而聖矣。成性。仁與性一也。成性斯成身。然非聖爲不能。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

天卽理也。上達則心與理契。故樂而不怨。下學則惟知治己。故不暇尤人。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吉凶悔吝。皆來物也。若不能前知。則所行未免猶豫。而用不能以利矣。死生鬼神。皆晝夜也。若不能兼知。則於理爲有閒。而未足以樂天矣。聖人成其德者。湛然肅然。使物欲之不萌。則至誠如神。而與天爲

一矣。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有仁聖之實。而自謂不能。所以爲真能。若所能不過於人。以己之長。方人之短。而與人爭能。或以己之能。病人之不能。此皆小焉者也。大則與天地合德。有若無。實若虛。自然不見其能矣。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君子之道。豈但粗及有象。而實達諸天耳。天卽形而上之理也。故雖聖人聰明睿智。首出庶物。而亦有所不能者也。若夫夫婦之智。則就居室一事而言。此則淆諸物者也。故大人有所不與。蓋謂其智不於此稱也。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耳目聰明男子身。洪鈞賦予不爲貧。聖人於匹夫匹婦。皆均稟於天也。但聖人天聰明之盡爾。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有容物。無去物者。天下之物。皆在其度內。而一視也。有愛物。無徇物者。天下之物。雖與人同行。而異情也。此大人與天爲一者也。天生萬物。雖厚薄不一。然生則俱生。成則俱成。蓋直養也。故人君代天理物。大以成大。小以成小。老者安之。少者懷之。能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才稟諸天。而事業則措之天下者也。然志既大。則才與事業皆充拓得去而大也。富有。亦大之謂。志氣之帥。而氣志之卒徒也。然志既久。則氣亦隨之而久矣。日新。亦久之謂。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清。謂不與人同。如伯夷是也。和。謂與人同。如柳下惠是也。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遠道也遠矣。

金和而玉節之。所謂嚴而泰。和而節也。何過之有。知運而貞一之。所謂知正理之所在。而固守之也。何流之有。天地之道。久大而巳。故道之所以可久可大者。以其與天地相似也。若不與天地相似。則去道

遠矣。金堅剛之物，玉溫潤之物，易鼎卦，金鉉玉鉉，其義如此。大抵此段猶孟子朱註謂知之明，守之固，節之密，樂之深之義。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久以德言，一而純則無間斷也。故久，大以事言，兼之富則無偏滯也。故大，大則直不統，方大則故不習而無不利。

坤六二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以學言之，德而至於充實光輝之地，則雖直而不統，雖方而不劓，故不疑其所行也。統謂急切劓傷也。蓋常情直則多統，方則多劓，惟大則自無統劓之弊。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以屈爲伸，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又何爭。

易者，所行無難，乾之德也。簡者，所行不煩，坤之德也。人若能如乾坤所行，易簡則自然凡事循理，不敢易處，遇有憂患，知前有險，不可乘，則不去，知前有阻，不可冒，則不進也。易簡貫天下之道者，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故人體易簡之理，而有得焉，則執要以御煩，天下之道，一以貫之，而無餘矣。易簡故能凡事見得通透，而心與理會也。知險阻，故所行不敢易處，而理因慮審也。知幾爲能以屈爲伸者，天下之事，盡於屈伸兩端而已。然屈常爲伸之因，惟知幾者能之。論語謂君子無所爭，正知幾之人能以屈爲伸者也。蓋彼伸則我屈，智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果何爭之有。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無不容者。無所爭之本也。惟無不容。然後能盡屈伸之道。蓋彼伸則我屈。智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此豈狹量者所能。至虛謂無我也。所以無所不伸。若有物實於其中。則先已後彼。我伸人屈。而或不伸矣。君子無所爭者。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屈爲伸之本。能屈則無伸。又何爭之有。精研其義。至於入神。雖屈之至。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故謂之交伸於不爭之地。如此。則利用安身。而順利莫加矣。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此造化之屈伸也。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此物理之屈伸也。然皆自然之常理爾。知屈伸之爲自然。則天下之理。自不容於思慮矣。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兵家有勝兵。然所謂勝者。在至柔也。蓋柔斯能勝剛。剛豈能勝柔哉。柔者。屈之謂。至能勝剛。則伸矣。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者。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本根。故敬斯有立。而事行矣。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

禮以敬有本。故敬則行。不敬則止。然則敬真禮之車也。

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禮之體雖嚴。然其用則以和爲貴。故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者。爲仁之至。而愛之極也。明猶發揮也。知此則徑情直行之非仁愛較然矣。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誠而明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其次如大賢以下。皆不可不以勉明爲事。勉明謂不明乎善。則不能誠乎身。故必窮理致知。以先明乎善。使善無不精。則踐履之際。始無不實。不然。則人無從倡。謂不能表率。道無從弘。謂不能擴充。教無從成。謂不能品節也。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則心潔清有禮明矣。若少有私曲。則禮昏而無得。和者。從容不迫之意。利則不疑其所行。樂者。安舒自得之意。安則不待勉而中矣。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徙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幾不可緩。謂當以知幾爲急也。人不知幾。則豈能利用。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惟見幾。斯不俟終日。此將致用者。幾不可緩也。一說。欲致用。當不失事幾之會。亦通。終不若前說爲修其在己者也。徙義見論語。精於徙義。則過或可補。而德日進於一日。未有思進德而不先徙義者也。君子立多凶多懼之地。而終日乾乾。進德修業。不少懈於趨時者。正趨此時也。多凶多懼。謂危地。如乾九三之位。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惟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惟義極其精。斯光明著見。時動而動。時靜而靜。動靜惟其時。前定而不疚。蓋既光明。又何疚之有。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吉凶生大業。蓋惟有吉凶利害。然後趨吉避凶。人謀作而事業生矣。若無施不宜。略無吉凶利害。則人謀不必作。而大業又何由以生哉。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行所無事。謂事得已則已。不得已。則不已也。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易曰。知崇如天。蓋謂知識日進於高明。則其崇如天也。然何以臻此哉。亦惟兼晝夜而知。則庶幾矣。兼晝夜。謂陰陽生死鬼神之道。無一之不知。不明此而暗彼也。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及之。謂知足以知此理。然不以禮性之。則徒知而已。非己有也。知禮成性。謂知崇如天。禮卑如地。而
知禮與性合一。無彼此之閒也。知禮成性。則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蓋性爲衆理之源。惟知禮成性。則道義由之以出。如天地既位。而陰陽變化於其閒也。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

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難言謂難以言語形容之。蓋天下莫難言者。德也。知德之難言。非知之至者不能。故孟子於易。皆不易言之。不言而信。謂默而識之也。尙辭尙易卦爻之辭。爲聖人之道者。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而尙辭其一也。

闡然修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闡然。黑暗之意。修於隱。謂君子立心於人所不知之地也。的然。明白之意。著於外。謂小人惟務顯暴於外也。

問。張子百順爲福。似與祭統之說不同。曰。祭統謂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爲百順。張子此處。旣以至當爲德。故百順爲福。只可作福利解。不得如祭統之說也。問。禮器禮運體用之分。曰。禮器。言禮之器用也。禮運。言禮之道體也。語其達者。謂施諸事。無往不達也。

作者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與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制法與王之道。如書契罔咎嫁娶禮樂耕種醫藥廛市文字甲子歷象律呂衣裳宮室器用貨幣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執中建極之類。皆古帝王所自作。非若後世但祖述之而已。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之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

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人臣罪未彰而輕去之，則下無全才矣。人君民未厭而輕變之，則民將驚疑矣。及舜而去之，謂如四凶之類，至舜而方誅之也。然此雖似輕去輕變者，殊不知堯君德於人無不容，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於分有所不敢，故不容不虔其始。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稽衆舍己，如問諸左右，外朝及在野也。用人惟己，有善者無不容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謂文王之德。雖事之無所前聞者，而亦無不合於法度。雖無諫諍之者，而亦未嘗不入於善。蓋性與天合也。

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別生之生，恐只如後篇因生賜姓之生。蓋禮不娶同姓爲附遠厚別，故人之有生之初，在所當別。而類族之衆，亦所當分也。孟子謂明庶物、察人倫者，以此。或如易之類族辨物解，亦通。但於察人倫字爲不切。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過化，在舜則物來順應，事過弗留也。在象則爲物從而化，如易德博而化之化。所覺者先，解見論語。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詳見中庸及孟子上下篇。

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慙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人在己。不見其閒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舜雖順。湯武雖逆。然一則以瞽叟爲父。一則以桀紂爲君。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生知也。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安行也。皆謂舜執中之難者。蓋湯之武。雖順天應人。而君臣之間。終有慙德。此所以爲難也。天下有道而已。謂惟賢則立之。不必在人在己之分。若分則不得謂之無方。

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于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

不疑。卽書曰用賢勿疑也。望道而必吾見。亦卽伊尹豈若吾身親見之意。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旣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善惡不可揜。蓋簡在帝心也。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靡繫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

虞芮二國名。其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曷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見國中。之人無不躬行禮讓。乃感愧而歸。因以所爭之田爲閒田。此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也。靡繫於天下。謂三分有其二。而人心歸向也。四友之臣。卽四鄰。謂文王所親近者。如閎夭。太公望。南宮适。散宜生。以文王爲君。而得此四臣。爲助不亦多乎。或曰。四友。謂折衝禦侮。疏附。先後也。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以杞包瓜。本姤卦九五爻辭。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大抵厚下以防中潰之象。正文王事紂之道也。蓋紂惡滔天。文王處此。既不欲失君臣之義。又不欲自中其害。故只得養民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之自至也。厚下卽所以盡人謀。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爲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載。事也。無聲無臭。謂不可得而度也。儀。象也。刑法也。四句本詩大雅文王篇辭。張子釋之。謂人取法文王。當冥契天德。亦如天之無聲臭可象。而萬邦自孚信之也。神而明之。借以證冥契天德也。不以聲色爲政者。不假乎聲色之末也。不革命爲有中國。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也。默順帝則。卽所謂冥契天德也。蓋上天之載。惟文王爲能默契。而人所當儀刑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可願者。願爲之事也。可欲者。欲爲之事也。雖聖人之知。亦有此可願可欲之事。然於所不能。亦不過盡其才以勉焉而已。如君子之道四。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是皆於可願可欲之事。而有所未能也。抑豈獨聖人爲然哉。人皆能有願有欲也。但不能窮其願欲耳。窮。猶極也。謂

所願欲不能皆遂也。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八士見論語富蓋多之謂。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重耳。晉文公名。婉而不直。所謂譎而不正也。小白。齊桓公名。直而不婉。所謂正而不譎也。其詳見論語及春秋左傳。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魯周公之後。其政之弊。不過典章廢墜。馭法者非其人而已。若得人以修舉之。則可以至於道矣。齊太公之後。因管仲之相。制國爲二十一都。不立卒伍。修甲兵。作內政。而寄軍令。以求速得志於天下。所以併壞其法。必再變而後可也。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邪。

晏嬰。齊臣。明於此而暗於彼。是亦天限量也。故謂之命。

山塗藻梲。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爰居。鳥名。餘見論語。是皆不務民義。而譎瀆鬼神。所以同歸於不智。謂用心不明也。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使民義教卽寓於其中。故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能愛人。則人皆仰之也。故不害使之義。蓋義有剛斷之意。雖與愛相反。然亦相爲用。此皆子產之可稱者也。若夫禮樂不興。則其病耳。僑子產名。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忘其勢者。獻子自忘其勢也。忘人之勢者。五人忘大夫之勢也。蓋惟不資人之勢而利人之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一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顯臾主祀東蒙。旣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社稷論語朱註。猶云公家。此云事社稷之臣。是主事神而言也。

問堯得以厚吾終。舜不敢不虔其始。曰。四凶之誅。在堯末年。舜居攝之時。堯君德。四凶之罪未彰。故堯包容他至終其身。舜臣德。四凶至此惡已顯露。故卽位之初。卽誅之者。所以虔其始也。然所謂誅。亦止於流放竄殛耳。此又可以見舜之恤刑也。四凶之名。說者以窮奇爲共工。渾敦爲驩兜。饕餮爲三苗。檮杌爲鯀。恐未然。

問文王不聞亦式。似是恐懼乎其所以不聞之意。曰。文王性之之聖。不假恐懼。還當從本註爲是。問別生分類。書傳謂生。姓也。別其姓族。使相從也。先儒又謂別生。因生以賜姓也。分類。胙土以命氏也。如何。曰。書序恐無據。

三十第十一

三才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器於禮者。成德器之美於禮也。非強立。謂以禮自然而立。非矯揉也。精義致用者。理明而後見。諸用。故上以時措之。而皆不疑其所行也。窮理者。窮天下之理。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以知言也。盡性者。盡吾心本然之全體。居仁由義。以行言也。至命則與天命昭合爲一矣。然不曰至。而曰知者。蓋聖人謙退之辭也。盡人物之性者。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觀子貢所謂綏斯來。動斯和。亦略可見也。聲入心通。謂耳之所聞。無非道理。不思而得也。與天同德者。與天同一至誠也。不思不勉。從容中道。所謂誠者之事也。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乃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進德之盛者。與日益而不自知。謂不覺其進也。學行習察。異於人。謂聖人學而行。習而察。與他人學矣。而不著習矣。而不察者。不同也。化而知裁。如志學以至從心不踰矩之地。漸進不已。皆化也。然惟聖人知其十五如此。以至七十如此。而裁之也。是豈非進德之盛者與。

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窮理盡性。解見前。與天地參者。謂聖人至命耳。順成位乎其中也。意必固我四者。皆私意。天地大公而

已。故絕此四者。不累於私小。然後天地之化可裁。不夢周公。知其道終不行也。然惟從心不踰矩。老而安死者能之。若老而猶夢。則心爲踰矩。老不安死矣。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從心莫如夢者。夢成於心之所思也。夢見周公。謂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夢者。所欲不踰矩也。蓋聖人時行時止。無所疑滯。若旣衰矣。而猶夢之。則心泥於動。爲踰矩矣。爲願乎外矣。爲不順矣。爲不安死矣。

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疾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困謂有所不通。凡心思智慮。行止動作。有所窒塞。而不得通。皆困之謂也。變則變其不美之質。以爲美也。困而不知變。則靡然流於下愚矣。喻。通曉也。若不待困而喻。此則賢者之常。困最於人有益。爲德辨者。困以自驗其力。困而通。則可辨其爲是。困而不通。則可辨其爲非也。爲感速者。困而知學。則憤悱奮發。增益其所不能也。德慧者。德之慧。術智者。術之智。疾疾。猶災患。卽困也。困於內。謂舜父頑母嚚。遭人論之。變困於外。謂孔子不得其位也。蒙難正志。如遇匡人。桓魋之難。而處之自若也。下學於困者。孔子豈困而學哉。張子特借下學而上達之言。以勉人也。躋。升也。謂德日進於高明也。人不及知。而天獨

知之者。蓋天理不外於人事。孔子下學人事。不捨近而求遠。初無異於人而駭於俗。人何自而知哉。及其自然上達。而理與心契。則又非人所及知矣。故曰。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見論語。從欲。從其所願欲也。風動。如風鼓動。物莫不靡然也。此言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然也。公旦法壞。謂周公之制作廢弛也。聖人生於周。只得從周禮。故公旦法壞。欲興周道於東方。使其果得邦家。繼周而王。則其制度損益。又豈但從周而已哉。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滔滔不反。謂天下之亂。如水之流。滔滔不反也。道不遠人。謂道不可遠於人。若知天下無道。而輒高蹈遠隱。絕人逃世。則遠乎人以爲道矣。曾謂聖人其仁如天。而忍爲此哉。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者。謂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先事。先其事也。事事。事其事也。以事爲事。則得食。不以事事。則雖有粟。不可得而食矣。國人不知。謂不知仲尼之爲聖。故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委吏。主委積之吏。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二者皆仕貧得以事事者也。無從以得之。謂旣知仲尼之聖。德備道尊。則委吏乘田自不得而食之矣。召不徒往者。冀其得以事事而食也。若又絕之不往。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矣。然聖人豈不食如匏瓜者哉。但欲事而不徒食耳。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

不待文備而勉於禮樂。則禮樂或可得而行也。故仲尼甘爲先進之野人。必待文備而後至於禮樂。則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仲尼不從後進之君子。此亦不慕乎其外之意。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此釋論語吾不試故藝之義。

鳳至。闔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鳳靈鳥。至。謂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圖龍馬負圖。伏羲時出於河中。瑞。謂治世之徵也。文章。卽道之顯者。已止而不行也。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

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祝史禮文之官。儀章器數。則其職任也。近。謂末事。論語本謂有馬者借人乘之。張子則作譬喻解矣。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益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大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師摯。魯樂師名摯也。始。謂在官之初。失其次。謂殘缺失序也。大抵此節明聖人功化之神有如此耳。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沒階。趨進翼如。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紓。君敬也。

與與。謂與而又與。愛君之至也。

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紓也。

如授。如以物授人也。

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用財。莫非義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胥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已甚也。如是。

於物無畔援。聖人固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所謂無可無不可也。已甚。太甚也。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之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東方之夷。有九種。欲居之意。與不陋之說。皆與朱註不同。栖栖者。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不回。蓋疾其以隱爲高。往而不返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叩發動也。兩端猶言兩頭。謂聖人應問。雖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然其言亦必因人爲變化。如同一問仁也。在顏子則告以克己復禮。在仲弓則告以主敬行恕。淺深詳略之不同。可見其知變化矣。易曰。擬議以成其變化。正此所謂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不憚卑以求富。謂雖執鞭賤役。亦爲之而不辭也。然得之有命。是果何益於得哉。

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愛人以德。故當喻於義。不當及夫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故夫子亦所罕言也。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說而未見其人也。

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釋不遷怒也。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釋不貳過也。未成未及成就結裏。謂大而未化也。未見其人即未見此人。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顏子有聖人之德。故其出處行藏與聖人同。

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聖修即聖德。蓋德必修而後成。故不曰聖德而曰聖修也。顏子欲一朝而至。至乎聖德也。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蓋聖人胸中包藏許多道理。須得人叩擊。則庶幾發揮於

外。一番說起。一番精神也。異同謂疑問之有異有同。

放鄭聲遠佞人。顏何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所以守。故放遠之。

禮樂法度皆顏子平居所習聞者。故不必教之。所可告者。惟損益三代爾。法謂治天下之法。法立而能守。則存於己者可久。措諸天下者可大矣。鄭聲淫佞人殆。皆能使人喪所守。故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

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故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遇有道而貧賤則恥。可見隱非君子之本心。然必天下有道。則見若舉天下無道。斯可隱耳。此非聖賢不能在聖門。唯顏子爲有是爾。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善與賢者共。敵。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無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惟樂善。故有濟人利物之心。惟樂進德。故無矜己誇人之意。惟樂天。故成內外合一之仁。內外合一者。謂仁極仁。而體具用周也。若止老者安之。而朋友不信。朋友信之。而少者不懷。則仁有內外。而非全體矣。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未足盡爲政之道者。子路於禮樂文章。小者固無不通。大者或有未盡也。但以其重然諾。爲衆所信。故片言之間。可以折獄。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易卦爻之辭。適能是者。謂僅能折獄刑人。非卦爻之盛德也。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戰國。謂秦楚燕齊趙魏韓也。潛。指顏子。見。指孟子。

犂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駢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大祀。謂享帝。次祀小祀。則山川以下之祀也。犂。雜文駢。赤色。周人尙赤。牲用駢。角。角周正。藟。粟。中。天地大祀。犧牲之用。握尺。中宗廟社稷。次祀小祀之用。大者苟立。雖以牛之色角言。而實謂人之大節。苟能自立。則必見用於世矣。

問耳順與天地參。曰。聖人盡人物之性。然後能理與心會。聲入心通。與天地參。而盡人物之性。又從窮理來。非遽然耳順與天地參也。夫聖人生知安行。而猶曰窮理盡性。然則學者豈可不加勉也哉。

問聖人罕言命。張子謂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亟言。朱註謂命之理微。故罕言之。一就人上說。一從命上說。如何。曰。惟命之理微。故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也。故不亟言。二說相兼。其義愈明。

問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曰。如以正名爲迂。及爲國以禮。其言不讓。亦可見也。

問利用折獄。利用刑人。非卦爻盛德。曰。豐卦下體爲離。其象爲明。君子體電之象。適可以折斷獄情。若□豐之盛德。則爲以明而動。而成盛大之勢。不止於折獄焉。蒙之初六。利用刑人。謂發蒙之初。用刑不過正法。□非爻之盛德。

有德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此釋論語義。能爲有者。謂有德之言。而我有也。能爲無者。謂惡所當無者。而我無也。故皆謂之能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行寡悔。則行修矣。言寡尤。則言道矣。道卽中庸世爲天下道之道。當爲人取者。言行交修。自當爲世用。非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也。故不待來學而往教。及言未及之而言。皆引取人之弊。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

君子之志。務其遠者大者。所謂志正深遠也。故行不務其硜硜。言不信其小者。正蓋孟子勿正之正。或曰。君子之志。不惟正而且深遠也。亦通。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辭以富麗爲工。則正理反爲之晦。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倣此。

不顧。謂不顧行也。規規。猶切切也。非義之信。則信不近義矣。非禮之恭。則恭不近禮矣。親夫可賤之人。則因失其親矣。君子寧爲彼而不爲此者。蓋知和之爲貴。而能以禮節之。不流蕩忘返。而一於和也。此本兩章。張子合而一之。且謂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有未盡者。皆倣此也。相屬。相接也。相蒙。相承也。挈。

謂提其綱維。恐謂凡讀正蒙與本註不合者。皆當以此例求之。則自不泥矣。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德者善之總稱。然有吉德。有凶德。必主於天下之善。始爲德也。善者德之實行。然或在此爲善。在彼爲不善。或前日爲不善。今日爲善。惟協於克一。乃爲善也。一者善之原。蓋精粹無雜。終始無間。通古今。達上下。爲萬化之源。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併包。而無所遺者也。善同歸治。則王心乃一言必主德。則王言乃大。然則治可不善。言可不德哉。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導使爲德者。謂上之人引導下民。使之爲德也。禁其爲非。謂法制禁令止其爲惡也。此皆不大責望於下愚之道也。道民以言。謂以言教。禁民以行。謂以身教。二句見禮記。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則言有教矣。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則動有法矣。晝有爲者。謂不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宵有得者。謂當仰而思之。坐以待旦也。息有養。瞬有存。謂無斯須而不操存涵養也。此卽大易君子終日乾乾。論語無終食之間違仁之義。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徵證也。無徵而言。則民不信。而且啓詐妄之端矣。然非民之罪。皆吾有以致之也。故孔子於夏殷之禮。

不言者不足徵也。而惟周之從者足徵故也。

便僻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便僻卽足恭。善柔卽令色。便佞卽巧言。詳見論語。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論語曰。樂節禮樂。禮樂而曰節。蓋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樂勝則流。禮勝則離。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詳見小註。

驕樂侈靡。晏樂晏安。

侈靡者。奢侈而華靡也。如肥馬輕裘及食前方丈之類。皆侈靡之爲。晏安則以晏爲安耳。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言謂抱蓍求卦之言。卜如響者。人以至誠感之。則如響之應聲也。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所謂默而識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也。是果蔽固之私心所可能哉。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憊。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人道有先後。蓋德則先禮。治則先仁也。歸厚。謂興於仁及不偷也。餘見論語。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膚受。解見論語。其曰象生法必效者。謂未有象既生而法不效。猶未有膚受之愬而不行者也。象生陽

也。所以配夫膚受之方。愬法必效。則已呈露陰也。故以配夫聽者之已行。重夫剛者。剛則不爲此所蔽而行也。凡稱象稱法者。象則前法則後。象則輕濁。法則重濁。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

歸罪。謂歸罪於人。不任其咎。罪己。則見過而能自訟者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恕己以仁人。卽能推己以及物也。無怨。謂非己以不欲之事施之於人。乃人以不欲之事施之於己。而無怨也。與論語本旨不同。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過與不及。皆非禮之恭。如脅肩諂笑是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畜。有作畜止解者。此則謂畜聚也。聚百順以事君親。在人子則先意承志。諭親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不但左右就養無方也。在人臣則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務引其君以當道也。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志與意不同。志是所存處。意是發動處。人能辨此。則內能事親。外能教人矣。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日爲之分義。不止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如爲養與祭。釣弋獵較。所當爲者。皆分義也。涉而不有過。而不存。謂得已卽已也。不然。則非游之謂矣。此解論語游於藝。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道行。則身在必出。道隨身也。道屈。則身在必退。身隨道也。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重遷。以遷爲重。而不遷也。輕遷。以遷爲輕。而必遷也。有一於此。皆懷居之謂。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不率教。謂不循教也。無循述。謂不循述乎規矩。而恣意妄爲也。賊生。卽害己之生。不必以敗常亂俗。方

爲賊生。不安死。謂不以死爲安。而欲偷生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徒義。

驕樂。以驕爲樂也。佚欲。卽縱欲之義。如象箸玉杯峻宇雕牆之類是也。宴樂。以酒食宴飲爲樂也。不能

徒義。謂旣以此爲樂。則必不能從善也。蓋理欲不兩立如此。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詩大雅抑之篇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朱子曰。僭。差。賊。害也。張子釋之。謂卽不伎不求之謂。不伎者。不

疾人之有而欲害之也。不求者。不恥己之無而欲取之也。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以不穿窬惻隱爲仁義者。此特指仁義之一端也。若謂非其有而取之爲盜。及其仁如天。則舉仁義之全體而言耳。故仁義能擴而充之。皆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才。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自養薄於人。如公孫弘一布被三十年。此吝而私也。厚於人。如何曾日食萬錢。此驕而私也。惟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無過焉。亦無不及焉。則稱其才。隨其等。而無驕吝之弊矣。

罪已則無尤。

知罪已。則自治之不暇。又何尤人之有。

因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取困辱爲憂者。不仁不義。槃樂怠傲。有取困辱之道也。故爲可憂。忘榮利爲樂者。居仁由義。樂天知命。忘其榮利也。故爲真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勇者不懼。宜其輕生也。然生重於貧。若輕生而不安貧。則其勇特匹夫耳。仁者愛人。宜其無可惡也。然於不仁之人。而疾之已甚。則其仁非如天矣。此皆迷謬不思者也。故聖人皆歸之亂。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反。亦理也。

不得反。謂閒有不能復擠人。復侮人者。

克已行法爲賢。樂已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克勝己私。而惟天理之當然者是行。此復焉執焉者也。所以爲賢。俯仰無愧。而動則天理之足法。此性焉安焉者也。所以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不同。辟世以下。則其人也。辟世者。天下無道而隱也。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所以爲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卽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之意。辟地者。去亂國也。居謂意所便安處。若戀戀而不能忘。則是循情而不循理。所以害仁。辟色者。因其色之不在而辟。恥故可遠也。辟言者。因其言之有違而辟。禍故可免也。辟世辟地。清而速也。不能辟世辟地。而至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去。則濁而淹也。此其不同者也。異乎賢者其次者。聖人雖亦辟世辟地。而憂世之志。樂天之誠。竝行不悖者。則終與人不同也。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

卑者踰尊。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事君難進而易退者。謂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也。如此。則位有序。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矣。易進。謂進不以禮。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難退。謂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賢不肖倒置。而賓主之分亂矣。相表裏者。人君用賢。固當如孟子之意。人臣自處。亦必如表記之說。庶幾出處之正。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著。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弓不調而求勁。則其勁無所施。馬不服而求良。則其良何足稱。故士不慤而多能。所謂才勝德之小人也。又豈可近之哉。近則有害及己矣。慤。蓋謹厚之稱。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如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谷神。空谷之神也。空谷傳聲。能象其人物而應之。人物之聲高。則應之亦高。人物之聲下。則應之亦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應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固未嘗問以祭祀。而應以婚媾。問以涉川。而應以侵伐也。律呂之變者。律有十二器。截竹爲筒。以節五音之上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陽爲律。律法也。言陽氣與陰氣爲法。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陰爲呂。呂助也。言陰氣助陽宣氣。總言之。則皆謂之律。命呂者。律謂律以統呂。猶陽以統陰。其語聲清濁高下疾徐之變。蓋三分損一。隔入相生。非若此谷神之比。語聲者。律感呂而聲生。呂感律而音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所行既前定。則臨事不至屈折枉道以從人。是多少光明。又何疚之有。蓋大人虎變然也。虎變者。大人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如虎之變。希革而毛毳也。此本革卦九五爻辭。張子斷章取義如此。

言從作又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從者順也。言之德也。作又則有條理矣。名正則言順。卽從而而有條理也。故人易知易從。而事可成。若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人不從矣。所以患其爲難喻。

問律呂之變。曰。大抵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宮爲君。聲最大而沈濁。羽爲物。聲最細而輕清。商爲臣。其次。宮徵爲事。其細次羽角爲民。聲居四者之中。其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宮數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餘五十四。以爲徵。徵生商。三分徵數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爲商。商生羽。三分商數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餘四十八。以爲羽。羽生角。三分羽數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以爲角。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其曰變者。般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蓋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商之間。有變宮。蓋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也。角徵之間。有變徵。蓋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也。五聲爲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

樂也。其詳具於律呂新書。

有司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有司。謂衆職。綱。綱之大繩。紀。其衆目也。惟始爲政。故未暇論其人之賢否。必先正之。謂凡事如錢穀之類。必先之於彼。則紀綱立。而責有所歸。然後考其虛實。驗其勤惰。若得賢才。舉而用之。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其不然者。非惟人不附。抑且在己不勝其勞矣。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民之有生。不能無欲。然每生於衣食之不足。而盜所由起也。若能使無欲。則自不爲盜。故在上者爲政。在乎足民之衣食。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而衣食不見其可欲。則盜自息矣。所謂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也。此自張子之意。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此卽論語先之勞之益。以無倦之義。不愛猶不惜也。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故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恆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請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討伐。義見孟子朱註。諸侯不討。禮也。然陳恆弑君。而孔子請討。敵國不相征。禮也。然湯非賜鈇鉞。而乃十一征。以此言之。可見征討之名。至周始定。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郊之外助。謂郊外都鄙之地。則行助法也。餘見孟子朱註。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節用愛人。使民以時者。先儒謂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然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澤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固未及乎法也。使無是心。則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謂法不徒行也。制數猶文具。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此蓋張子救弊之言。察謂致詳。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表記曰報者。天下之利也。應氏謂報之爲禮。以交際往來。彼感此應。而有不容已者。所以使人有文以相接。有恩以相愛。其何利如之。馬氏又謂君之於民。時使薄斂。此上有以報於下也。民之於君。出死斷亡而不偷。此下有以報於上也。就此言之。則似謂有德必酬。有功必賞也。率德而致。謂非無妄之福。由能修德而致此報也。如有功德而必報焉。則善者固知勸。而不善者亦知止而不爲矣。天下之利。孰大於此。此報所以爲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不務報者也。君子公物。利於治。如古聖王皆然也。詩曰無德不報是也。

正蒙會稿卷之四

大易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南軒張氏曰。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於器。如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也。必託於甲兵。必寓於鞭扑。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鼎。故形而上者之道。託於器而後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無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如有生於無。則分而爲二矣。又如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老莊諸子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卽易之書。情實也。僞不實也。隱。謂幽深。蹟。謂雜亂。易雖論天地陰陽。卦變情僞。至爲隱蹟。然皆至理所寓。人不可得而惡也。非若老莊之流。馳騁說辭。窮高極遠。務爲荒唐之論。而爲知德者所厭也。故君子言之非難。而樂取之爲難。樂取。卽不厭也。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陰陽變易之謂易。然一物也。特以在天而言。陰陽成象。則謂之天。以在地而言。剛柔成質。則謂之地。以在人而言。仁義成德。則謂之人。其實一物而三才耳。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易之爲書。有象變焉。有辭占焉。然曰元亨利貞。而不曰利不貞。可見其爲君子謀。而不爲小人謀也。撰德於卦者。乾則撰至健之德。坤則撰至順之德於卦也。爻有小大。陰爲小。而陽爲大也。陰爻雖小。而亦必諭以君子之義。其爲君子謀也。益彰彰矣。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太極者。理之總名也。兩體者。謂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仁義。兩之。卽兩此也。其實一物耳。象之成者。氣之行於天。法之效者。質之具於地。性之立者。理之賦於人也。莫不有乾坤之道。謂三才各具一太極也。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后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陰陽剛柔仁義。此三才之理也。陰柔義。坤之道。陽剛仁。乾之道。故本立。則乾坤立。而易行乎其中。本不立。則乾坤毀。而無以見易。趨時應變。所謂易也。以三才而言。如日往月來。山峙川流。仁育義正是也。以

卦畫而言。如周流六虛、屈伸上下是也。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六爻之動皆有自然之利。然不動則利爲不盡。故動正所以盡利也。性命之理三極之道皆指陰陽剛柔仁義而言。初二之動所以盡地之利而順剛柔之理。三四之動所以盡人之利而順仁義之理。五上之動所以盡天之利而順陰陽之理。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易繫辭傳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陽謂陽卦一奇而二偶陰謂陰卦二偶而一奇奇陽爻也。故爲君偶陰爻也。故爲民。此則論其所以爲君子小人之理也。陽徧體衆陰陰共事一陽陽貴陰賤扶陽而抑陰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羸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此易之四象也。然悔吝雖曰憂虞之象。悔則自凶而趨吉。由不足而生。吝則自吉而向凶。由羸而生。其實亦兩而已。

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辭卽易卦爻之辭。以言者尙之。則言必當理。而無所苟矣。變卽易卦爻之變。以動者尙之。則動惟厥時。而義必精矣。以至制器而尙易之象。則法必取用。而創物之智可盡。卜筮而尙易之占。則謀必知來。而先知之神可窮。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也。故曰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甚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曰天下至精者。謂易乃聖人窮理盡性極精之書也。惟精。故辭足以待天下之間。曰深者。謂易於幽明死生鬼神之理無不該也。惟深。故可以開通人之心志。通變者。揲蓍通三揲兩手之策。文足以成物。謂成陰陽老少之畫。而足以開物極數者。究七八九六之數。象足以制器。謂定卦爻動靜之象。而足以制器。幾謂吉凶之先見。悔吝之方萌。旣通變極數。則道可顯。行可神。而務成矣。周知者。無所不知也。兼體者。無所不體也。天下之故。謂天下事變之所以然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所謂神之所爲也。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蓍龜之用也。

易繫辭傳曰。顯道神德行。蓍有變。龜有兆。皆示人以吉凶。其道不亦顯乎。事之將來者。而其幾可以前知。事之已然者。而其迹無不備具。其德行不亦神乎。完蓋語蓍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易曰顯道。然所顯者果何道哉。蓋易之辭。危者則使之安。平身者則使之傾覆。懼以終始。而大要欲其無咎。此則易所顯之道也。又曰神德行。而德行又何以神哉。蓋易之數。雖寂然不動。然萬化之感。莫不冥會於此。而莫知其爲之者也。惟易顯道神德行如此。故受人之命。如響之應聲。而可與酬酢。謂幽明之中。若賓主之相交也。曲盡卜筮之謀。而可以佑神。謂易妙其用。可以助神化之功也。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開物者。開人之心也。於其吉凶悔吝之未見。而開示之。則爲知來也。明患者。察民之故也。吉凶悔吝。能知其所以然而弭之。則爲藏往也。然吉凶悔吝之未見。果何從以知之。不過分揲掛扚。究七八九六之數。因變爲占。而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如時方屯而不往。時已豐而不過。則爲能弭其故矣。此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也。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禮經解篇曰。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方氏謂務潔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也。應氏又謂沈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故失之賊。愚謂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似謂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與時偕行。而不失其正也。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天下之理未嘗不散在事物之間。知學以聚之。則得於己矣。會而通者。兼總條貫也。說諸心者。心與理融也。一天下之動者。事至物來。無不有以方之也。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其在人也。以學配之。則其序如此。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也。於時則爲春夏秋冬。終始萬物。謂元則物生。貞則物成。非終則無以爲始。不始則不能成終也。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所謂循環無端也。故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謂當爲生物之本也。

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元亨利貞。雖均爲乾坤之德。然萬物之生。皆資元以爲之始。而元實貫乎亨利貞。故夫子彖傳曰大哉乾元。旣以元配乾矣。及坤亦曰至哉坤元。而又以元配坤焉。曰坤其偶者。坤如婦。乾其夫也。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仁義禮智。皆善也。而仁其善端初發處。且貫乎義禮智三者。故曰統天下之善也。厚薄親疎。尊卑大小。一切相接之體。謂之會也。而禮則於其中使之各有儀文。無不中節。故曰嘉天下之會也。利。謂使物各得其所然。非義不能公於處置。動。謂事有萬變。然惟信則能一其不一。信。卽誠也。論語曰君子信以成之是也。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擬議。蓋比度之意。於乾之六爻而擬議之。則潛見飛躍。各正其性命之理。故雖至剛無柔。然以一氣之流行論之。則剛中未嘗不和。能旁通之。不失其太和。斯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龍德正中。謂聖人之德。無過不及也。未見其止者。未到成就結果處。蓋學聖人之中。而未至也。故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忽焉前後也。以龍譬聖者。龍陽物。能變化不測者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位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乾之三四兩爻。皆過乎中。而九三又以陽居陽。則重剛也。此皆危地。故不但庸常之言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亦有所不安也。盛謂德位。外趨變化者。以時位言也。內正性命者。以德學言也。危疑。即三。四危疑之地。艱於見德者。處危疑之地。其德難見。故時不得舍。謂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時不得不然也。至若九五。則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是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變化不必趨。性命不必正矣。故不特曰利見大人。而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也。此但以卦畫言爾。若聖人則不失其正。謂不失進退存亡得喪之道也。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不勉而中。自然無過不及也。不爲其大。自然充實而有光輝也。此蓋聖人用中有大之極。非若尋常之所謂中。所謂大者可比也。望之。謂視其中大之極。絕塵而奔以下。皆形容其難能之辭。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造位天德者。謂位已造乎聖人之德也。成性躋聖者。謂性已成而躋聖人之域也。此皆以德言也。若夫受命而興。首出庶物。則以位言耳。而所性不存。謂位非所與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此釋乾文言九二之辭。所謂庸言庸行者。固非淺近者也。蓋以德言。則天下之常德。以道言。則天下之達道。而所謂德施溥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所謂天下文明者。亦卽此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謂不能擬議以求其變化。言所當言。行所當行。則言行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而不得爲經德達道矣。況望其施溥文明乎。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卓爾之地。而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常卽庸之義。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與時消息者。君子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卽易大明終始之謂也。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者。順理而動。自強不息。卽易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之謂也。精義時措者。精研其義。條析縷分。以時而動。用無不利。故能日用之間。存養有道。保合太和。健利且正。亦卽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也。精義。智也。始條理之事。時措而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聖也。終條理之事。張子卽聖人之德學以釋易及孟子之義如此。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舍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躋聖而位天德者。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也。九二有君德。而非上治者。徒有德而無位也。九五言上治者。德與位之兼隆也。然則成性。其惟九五乎。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易簡。解見前篇。成位乎天地之中者。聖人與天地參也。時舍而不受命。謂九二之見龍。窮而在下也。及

其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富貴若固有矣。所謂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釋乾初九爻義。意苟順適。與物無忤。則不私其有。庶同於人。此樂則行之也。少有拂逆。我心不快。則超然順避。不失於己。此憂則違之也。然其行其違。主於求吾志而已。初非慕乎其外也。故善世博化。雖有聖人之德。而但著見於下耳。蓋時方潛隱。未位乎天德。僅能爲己而已。未暇及乎人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亦釋乾初九。所謂以成德爲行者。蓋聖人之德已成。而至於自信。則動而不括。故可以見乎外也。

乾九三。脩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釋乾三四爻義。脩辭立誠者。脩整言辭。使照管得到。見於事者。無一言之不實也。此非周公之聖。繼日待旦。不足以終其業也。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非龍所安。九四。以陽居陰。其象如此。故能不忘於躍。量可而進。則過可補也。然此非爲邪枉。不過終其義耳。謂飛而在天。止其所當止。或曰欲及時而進。以終其事業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此專以德行言。至健者。陽之德也。易謂所行無難。至順者。陰之德也。簡謂所行不煩。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謂卽健而易。順而簡之德。卓絕險阻。而非人所能到也。其致一者。吾夫子與九五同一難能之聖也。天以形體言。與階升字應。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以地言。坤體雖至柔順。然其生物發動處。柔中未嘗無剛。此夫子贊坤之言。張子明以積大勢成而然者。謂非指一處而言。蓋所積既大。其勢已成。方能體柔用剛之若此也。勢謂地形。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此釋易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及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之義。乾坤卽天地。但以情性言。則謂之乾坤耳。至健無體者。積陽而成。包乎地外也。爲感速者。陰陽交感。不疾而速也。此乾之所以易而知大始也。至順不煩者。積陰而成。承天時行。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也。其施普者。含萬物而化光。此坤之所以簡而能成物也。失道者。失其常也。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動。謂震。於時爲春。發乎動者。萬物至此皆萌動。謂帝出乎震也。順。謂巽。於時爲春夏之交。畢達乎順者。萬物至此皆潔齊。謂齊乎巽也。明者。離之德。南方之卦。形則有象可見。謂相見乎離也。容載者。坤之德。

於時爲冬。養則無物不育。謂致役乎坤也。遂乎說潤者。萬物至秋皆充足而悅。說乃兌之德。潤則澤之性。正西方。謂說言乎兌也。勝乎健者。萬物至此皆肅殺而收成。健乃乾之性。而勝則戰之義。蓋西北方。於時爲秋冬之交。謂戰乎乾也。勞者。萬物歸藏於內而休息。蓋位乎北。於時爲冬。不賈充足之意。謂勞乎坎也。止者。艮之德。卦位乎東北。方於時爲冬春之交。萬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謂成言乎艮。此文王所定卦位。所謂後天之學也。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乾之德健。三畫皆陽也。震之德動。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坎之德險。陽陷於陰中。艮之德止。陽止於陰上。皆主陽而言。故曰剛之象。坤之德順。三畫皆陰也。離之德麗。一陰麗於二陽之間也。巽之德入。陰伏於陽下。兌之德說。陰見於陽上。皆主陰而言。故曰柔之體。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與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巽以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入。故其象爲木。萌於下。滋於上。以木而言也。順以達者。繩直之所爲也。巧且順者。木工之所能也。從謂受采。臭乃風氣。寡髮廣顙。二陽在上。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坎以一陽陷於二陰之間。內明外暗。其象爲水。在人則血之周流於一身也。勞。蓋流而不息之意。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乾音干

離一陰麗於二陽之間外明內暗其象爲火附且躁者木附於土而科上槁則躁故也乾卦亦取躁之義。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或一本作且字

艮以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有小石徑路之象小石以剛在上象其堅而難入也徑路以止於外故其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兌以一陰見於二陽之上爲附決者二陽在內而實則外附之陰必決也爲毀折者凡物既成則上柔者必折也上柔謂一陰在上。

坤爲文象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坤三畫皆偶爲文謂其卦畫多而象色也爲衆謂其地上所容載者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也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乾三畫純陽爲大赤者陽之正色也爲冰陰消而寒甚則成冰也健爲陽之性。

震爲萑葦爲蒼筤竹爲萋皆蕃鮮也。

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爲萑葦者萑荻也葦蘆竹也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蓋竹之筠也萋亦作藪與

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爲花。皆蕃盛而鮮美者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坎以一陽陷溺於二陰之中。而不得出。離以一陰附麗於二陽之間。而不能去。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一陽在上。而爲二陰之主。陰陽各得其所。而勢不容不止也。易凡言光明。多艮之象。卽中庸著則明之義。蓋內篤實而外則光明。所謂太宇定而天光發是也。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蒙以坎遇艮。山下有險。內險外止。豈有遽通之理。而曰亨者。由九二爲卦之主。剛而得中。以可通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也。蓋二剛明。五柔暗。以志相應。而初筮則告之。再三瀆則不告。皆所謂得其中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豫卦六二。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疾。謂速也。夫子繫辭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而溺於豫。其德安靜而堅確。有如石焉。雖體柔順。以其在卦之中而靜。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必知凡事之幾。微而正也。蓋不爲逸豫之豫。而知有先事之豫也。大學曰。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

如此。或曰：疾正云者，以陰居陰，疾也。而獨無累於四，則正矣。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坎、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中實故有心亨之象。惟心亨，故以此而行，必有嘉尚。蓋二陰在外，雖曰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程傳所謂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是也。往有功，卽行有尚之義。此釋心亨與坎卦本義不同。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中孚，下兌上巽，兌之德爲說，故曰上巽施之下，說承之也。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孚信在內，故也。蓋孚字從爪從子，乃羽族覆乳之象，而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安，則物亦不安，故曰物與無妄。

物因雷動者，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蓋萬物各正其性命也。雷之動，惟無妄，故物物而與之以無妄也。易無妄，大象曰物與無妄，其旨如此。無妄者，誠也。蓋實理自然之謂。

靜之動者，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動不生於動，而生於靜。靜極復動，動極復靜，故曰無休息之期也。彖辭反復其道，言反又言復者，此氣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就其化處而裁之曰反復也。深幾，蓋卽易繫辭惟深惟幾之義。深，謂幽深，卽此。

反之謂反則深矣。幾謂幾微。卽此復之謂。復則幾焉。或連下文爲義。謂深其反。幾其復。亦通。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益、震下巽上之卦。長裕而不設者。本義謂益但充長而不造作。蓋充長自家物事教寬裕而已。初不事乎造作也。張子謂益以實者。謂益以誠。若妄加以不誠。非善爲益者矣。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井卦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有井渫不食之象焉。渫。不停汙也。不食。不見食於人。猶賢者抱道而不遇於時也。時不我遇。而不施行。則人雖亦憐其才德。而且不售。況不我知而憐乎。此作易者之歎也。不售。謂不得行也。

闔戶。靜密也。闢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繫辭。闔戶。謂之坤。取靜密之義。萬物於此收斂歸藏也。闢戶。謂之乾。取動達之義。萬物於此發榮滋長也。蓋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故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卽釋動達之義。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無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繫辭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此聖人之情也。聖人之情果何如而繫辭哉。蓋將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以乾一卦言之。初潛二見三惕四躍五飛上亢時也。此卽性命之理也。卽三極之道也。聖人繫辭則指之以勿用以見大人以乾乾終日以隨時進退以利見大人以不亢所以使之趨此時而盡其利以順理而至道也。曰性命者。六爻所具皆至理也。曰三極之道者。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各一太極也。能從之。謂占者能如是。則有吉而無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是也。以利言。謂爻之變動。不過以利人爲言也。爻有攻取愛惡者。近而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此爻本情。素動者也。動則吉凶悔吝生。而聖人之辭命矣。不動則何從而生。所謂吉凶以情遷是也。以情遷。吉凶以攻取愛惡之情而遷也。然此惟學者能觀象玩辭。觀變玩占。深存繫辭所命。則吉凶二者自見矣。又有義命當吉凶否亨者。聖人則不使避凶趨吉。一惟以理之所在如何耳。吉凶非所顧也。如大人否亨以下是也。大人否亨。見否卦六二爻。有隕自天。見姤卦九五爻。過涉滅頂。凶無咎。見大過上六爻。損益龜不克違。見損之六五爻。及益之六二爻。其命亂也。見泰卦上六爻。是皆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也。三者情異。指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及義命也。能察。則爲深於易矣。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蓋吉凶生乎爻象之既動也。爻象不動。則吉凶何由而生。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遷所以妙

乎神。

大無外。謂萬物萬事無非得此理也。久無窮。謂造化只管運用流行。生生不已也。顯其聚者。方其有象。可觀。此太虛之氣聚而爲萬物也。隱其散者。及其無迹可見。則萬物散而歸於太虛矣。惟顯且隱。故幽明所以存乎象。顯則明。隱則幽。惟象之聚散何如。推盡所以存乎神者。其聚其散。無非神之所爲也。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

變者。柔變而趨於剛。有進之象。化者。剛化而趨於柔。有退之象。然陰陽之進退。常潛乎默運。必驗之於變化之著。而後有迹可見焉。故其理爲難明。而其象爲易察。其在卦畫亦然。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易象之小疵。卽悔吝也。所動之幾微。卽介也。然非志靜。何以能知之。蓋其德安靜。方能思慮明審。而見凡事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不可不察。

否泰之小往大往。是皆以已往爲義。坤賁之有攸往。小利有攸往。是皆以方往爲義。文。卽易之辭。不可不察者。謂人惟知已往爲往。而或不知方往之往也。然否泰之往。主陰陽言。坤賁之往。主人事言。此又學者所當知也。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樂器者。八音之器也。相。謂太師少師笙氏之屬。樂非相以司之。則必不克諧。而神人不和矣。或曰。相。卽樂有步相也。謂樂工無目。必有扶相其行步者。周召之治。蓋周召制作時所定之制也。雅。謂雅樂。直己而行正也。太公之志。以之訊疾蹈厲。舞之容也。謂舞時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也。太公之事者。象太公威武鷹揚之事也。詩亦有雅。卽今大雅小雅。諫者不直言以諫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成童學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武以

奏之。冠者舞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十三歲者舞焉

文王之舞。謂之象。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也。將舞象。則先歌維清之詩。以奏之。成童舞之。大武。武王之舞。武王既沒。嗣王象武王武功之舞也。將舞武。則先歌武之詩。以奏之。冠者舞之。酌。卽勺也。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與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與己之善。觀人之志。釋詩可以與及。可以觀也。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釋詩可以羣及。可以怨也。入可事親。出可事君。釋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也。舉其重者。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君父乃其重者爾。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至則極盛而無以復加矣。志盛則言亦盛。故志至而詩亦至焉。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者。方其言發爲詩。不過有象可名而已。及其見諸踐履之間。則體實具焉。故禮亦隨而至也。至或作隨其所至。亦通。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禱。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幽贊。猶言默相也。易曰。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然非聖人不能。后稷之禱。有相之道者。謂后稷教民稼穡。盡人力之助。卽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素。

矯實求稱者。文質不可偏勝。當矯實以求稱也。如文質彬彬。則稱矣。居物後而不可常者。文勝質。則矯之以質。質居文後也。質勝文。則矯之以文。文居質後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猶材黃白者。繪以青赤。莊姜才甚美。乃更絢飾之以質素。猶材赤黑者。絢以粉素。此皆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當者也。莊姜。莊公夫人。繪事。繪畫之事也。素。謂素工。才材字同。而義施各異者。才。其美。而材。其質乎。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詩周頌閔予小子篇。口念茲皇祖。陟降庭止。謂武王之孝。思念文王。常若見其陟降於庭。大雅文王篇。

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謂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左右。張子釋之。謂陟降庭止。或上或下。而無常者。非爲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天理無時。離吾身。豈非進德脩業。欲及時者。與帝卽天理。人於天理無須臾之或離。其爲德業孰大於是。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媵。妾媵也。江沱之媵。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託江水以起興。謂之子之歸始。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而得其所安矣。張子釋之。謂媵以類行。而欲嫡喪其朋。是所以望於嫡者厚矣。何怨之有。但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而與之偕行焉。然至於終能自悔而迎之。則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嘯歌矣。類行喪朋。得安貞之吉。及乃終有慶。皆易坤卦之辭。就此言之。類行似謂以娣姪從嫁。喪朋亦去其私我之譬。安貞之吉者。得婦道之正而善也。

采泉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泉耳。卽卷耳。葉如鼠耳。叢生如盤。或謂可煮爲茹。婦人主中饋。故采泉耳。議酒食。皆奉賓祭。厚君親之事也。思酌使臣之勞者。后妃以使臣勞於王事。而思念之。欲酌以金罍及兕觥也。故以此而推及求賢。

審官雖王季文王之心。殆不是過。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甘棠。詩國風篇名。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愛其樹而不忍傷。故作是詩。曰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者。見其初能使民不忍去也。曰勿翦勿敗者。見其中能使民不忍傷也。曰勿翦勿拜者。又見其終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也。拜。本謂其屈如人之拜小低屈。張子則解作跪拜之拜矣。寔。漸也。蓋必善教漸明。方能致民之愛如此。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曰振振君子者。勸勉其信厚也。曰歸哉。歸哉者。冀其早畢事而還。以序其情也。詳見國風殷其雷篇。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嘯歎。婦人能此。則險敵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卷耳。亦小雅篇名。蓋文王后妃所作。張子釋之。謂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如二章曰我姑酌彼金罍也。大勞。則思大飲之。如三章曰我姑酌彼兕觥也。甚則知其怨苦。愁歎。非酒可解。婦人能此。則可以見其真靜專一之至矣。險敵私謁害政之心。又何從而生哉。

綉直如髮。貧者紛緜無餘。順其髮而直。縞之爾。

釋小雅都人士篇義。紒，髻也。縱，乃輅髮作髻者。以黑繪爲之，無餘，謂貧者紒縱之物不足也。順，似貼如字。若如本註，則不過言其髮之美耳。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蓼蕭裳華詩小雅二篇名。有譽處兮，卽二篇中辭也。譽，善聲也。處，安處也。一謂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之辭。一謂天子既見諸侯而美之之辭。張子釋其義，以爲人君接己溫厚，則君臣之間，兩無疑猜，故下情得伸，奸人之讒毀無由以入，而聲譽和樂，皆可保其長久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將，本註作奉。言湯其尙顧我烝嘗哉，致丁寧之意也。今謂祖考來顧，以助湯孫，則以將爲助矣。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此詩小雅棠棣之辭。鄂，鄂然外見之貌，不猶豈不也。韡韡，光明貌。蓋以常棣之華與兄弟耳。今如張子之說，則似謂常棣之萼，豈不韡韡，但兄弟之見，以誠爲貴，而不尙夫文也。

采芑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采芑詩國風篇名。旃，之也。蓋刺聽讒之詩，謂人之爲讒言以告子者，未可遽以爲信也。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爲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張子釋之，謂此亦論話所譽必有所試之意，忠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肌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詩周南國風簡兮篇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張子釋之。以爲簡略也。坦坦施施。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不得志。或爲祿仕。而抱關擊柝。則猶恭其職也。若非迫於飢寒。而爲伶官。則難於侏儒俳優之間。不恭甚矣。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輕世肆志。自處如此。則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既陳其容色之盛。曰赫如渥赭。復陳其善御之強。曰有力如虎。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才武者異矣。由房由敖。亦國風君子陽陽篇之辭。由從也。房。東房也。敖。舞位也。此婦人所作。蓋其夫既歸。不以行役爲勞。而安於貧賤。以自樂。其家人又識其意。而深歎美之。略不及其材武。所以爲異於簡兮之賢者也。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此詩豳風篇之辭。蓋周公既誅管蔡。其從軍之士。以周公曾勞己之勤。故言此以答其意。謂東征之役。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者。張子釋之。則以爲四國首亂。豈能有爲。徒破缺我斨斧而已。周公征而安之。乃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造。

伐柯詩國風篇名。蓋東人所作。以比得見周公之易也。今張子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則指成王爲言矣。其詩曰。籩豆有踐者。加禮也。其則不遠者。取人以身也。新當作親。逆迎也。書金縢篇曰。惟朕小子其新

逆。謂親迎公以歸於國家。卽此所謂加禮也。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九罭。亦詩豳風篇名。本註謂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曰。我遘之子。袞衣繡裳。張子釋之。則謂成王既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加以袞繡之服。斯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狼跋。亦詩小雅篇名。蓋周公雖遭管蔡流言之變。而能處之安肆自得。不失其常。故終能感人心於和平。如東人之所願慕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釋小雅甫田篇義。甫。大也。歲取十千。謂井田之法。九夫爲井。其田百畝。井十爲通。其田千畝。通十爲成。其田萬畝。於九萬畝中。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分而取其一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史稱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迹。心欣然踐之。感而生棄。棄后稷名也。據此則后稷卽高辛氏之子。與堯同時矣。禮記劉氏註亦曰。姜嫄生棄爲后稷。簡狄生契爲司徒。稷契皆堯之弟者。理或然也。故詩大雅生民篇曰。上帝不寧。謂高辛也。蓋周公制禮。尊后稷以配天。而高辛實所自出者。豈非上帝乎。但曰爲二王後。則未詳。或指夏商而言。其稱上帝。與今本註亦不同。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此釋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義。唐棣。郁李也。與常棣不同。因得全體者。謂唐棣之華。其枝本隨節屈曲也。惟有偏有反。左右相矯。而交正之。則華之全體始得均正耳。猶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閒王室。此偏而失道也。必得周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之。則向之不正者。始得反於正矣。以權宜合義者。謂豈不欲全兄弟之私恩。但主在遠者爾。謂律以萬世之公義。則不得不然耳。此人倫大變。豈天下所宜常存者。故夫子刪之也。主在遠。謂爲萬世慮。或謂有天子在。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日出而陰升自西。陽倡而陰和。猶男說女。婚姻之以禮者也。日既西而陰生於東。陰倡而陽不和。猶女說男。婚姻之不得其正也。其曰雨之候者。陰陽和而爲雨。不和則徒雲耳。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長聲聞之不臧者與。

釋易中孚九二及詩小雅鶴鳴篇義。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本謂二五相應。張子謂言出之善者。卽繫辭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也。鶴鳴於九臯。聲聞於野。本謂誠之不可揜。魚潛在淵。或在於渚。亦本謂理之無定在。而張子則作鶴鳴而魚潛。此蓋畏其聲聞之不善者。亦卽繫辭君子出其言不善。則

千里之外遠之也。同一鶴也。而一則子和。一則魚潛。可見凡物之從違。皆係於所感之何如耳。翫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擊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此釋國風晨風篇之辭。駢疾飛貌。晨風鷓也。鬱茂盛貌。婦人以夫不在而言。駢彼晨風。雖擊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何獨君子乃久不在。而忘我實多耶。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漸漸之石。亦詩小雅篇名。有豕白蹄。烝涉波矣。二句。卽詩義。蹄。蹄也。烝。衆也。蓋豕喜雨。故天將雨。則豕進涉水波。況其足皆白。水患之多可知。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卽言也動也行也。苟造德降。謂德苟下及於民。所謂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也。如此則天下和平。瑞物臻。休徵應。而鳳凰來儀矣。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如和風至而倉庚鳴也。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才。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

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九疇。洪範九疇也。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蓋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也。曰九疇者。謂治天下之大法。其類有九也。九疇次序。民賴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謂水火金木土也。五行而曰天材。以質具於地者言之也。君天下。莫先正己。故次五事。謂貌言視聽思也。貌舉一身而言。己既正。然後邦可得。而治。故次八政。謂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及賓師也。貨。謂財貨。祀。謂祭祀。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賓者。禮諸侯遠人師者。除殘禁暴也。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謂歲月日及星辰歷數也。歲者。序四時。月者。定晦朔。日者。正躔度。星。經星緯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歷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五紀明。然後用天之時。舉措得宜。故次建皇極。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謂人君當盡人倫之至。使天下之爲父子夫婦兄弟者。皆於我取則焉。以至一事一物。一言一動。莫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與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求大中。不可不知權。謂欲時措得中。而亦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謂正直及剛克柔克也。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剛克柔克。謂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也。權必有疑。故次稽疑。稽。考也。謂有所疑。則假卜筮以考之也。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謂雨暘燠寒風所驗者。非一也。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

終焉。福有五。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也。富。謂有廩祿。康寧者。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極有六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也。凶。謂不得其死。短折者。橫夭也。疾者。身不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惡者。剛之過。弱者。柔之過也。五爲數中者。以序言之。數有九五居其中。故皇極處之也。權過中而合義者。蓋事雖過中而不失時措之宜。方爲權也。若不合宜。則非道之所貴矣。三德處六。亦以序言之。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疎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臯陶亦以惇敝九族。庶民勳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敝而及。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親。謂九族之親。尊。則位之崇者。同一親也。而其中位有崇者焉。則位在所當尊。同一尊也。而其中親有近者焉。則親在所當親。若尊與親俱均。初無不同者。則齒又不可以不先。此皆就施於親者言之也。若語其尊賢之等。則親尊之殺。非有位者不能行。或謂惟善是主。大賢爲吾師。次賢爲吾友。親尊非所倫矣。急親賢爲堯舜之道者。堯舜之治天下。亦以親賢爲急也。親之賢者既得之。則疎之賢者爲必得矣。俊民。卽下文俊德之民也。明俊德於九族。於九族中之賢者明之也。章俊德於百姓。於百姓中之賢者

章之也。此皆所謂親賢也。如此則九族睦、萬邦協、黎民雍矣。九族高祖至玄孫也。皐陶舜臣名。惇敍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之道。謂厚敍九族。羣哲勉輔。則近而可推之遠者。在此道也。謂身脩家齊國治而天下平也。張子斷章。則以爲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疎之賢者。可次序而及焉。所以曰不若孔氏之註愈。孔註則以克明俊德爲俊德之民也。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而已者。止於安分。無他才德也。俊而曰德者。不徒才俊。而且有德也。官卽準牧之總名。準。謂準人守法之有司。牧。謂常伯牧民之長官。官能則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故無所謂。但能安分之良民也。治者。人君之政。昏則一切廢弛矣。俊民所以用微也。微。謂潛而不出。或引而去之。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五言書蔡傳謂詩歌之協於五聲。今作歌詠五德之言。或卽肅又哲謀聖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不。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卜不習吉。蔡傳謂占卜之法。不待重吉。此則謂人心有疑則卜。無疑則止。不必枚卜。玩習其吉以瀆神也。朕。謂我。僉。同。皆同也。依。謂依順。龜筮必從者。龜卜善。筮無不協從也。枚卜者。歷卜之也。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衍忒當如朱子小註。衍是過多剩的意思。忒是差錯了。惟衍忒未分。故有悔吝之防。使其已分。則吉凶定矣。又何必防邪。若如蔡傳說。衍推也。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蓋張子以悔吝對衍忒。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於衍忒字爲切。故愚從朱註也。

王禘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歟。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是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閒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名雖不同。其實通謂之禘也。禮。不王不禘者。此禮惟王者得行。諸侯則非其分矣。故諸侯歲闕一祭。謂卽闕此禘之一祭也。周宗廟六享者。夏殷之祭。春酌夏禘。秋嘗冬烝。周則改爲春祀夏酌。而嘗烝仍其舊。與二享而六也。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其四享歟。其曰酌者。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也。嘗者。新穀熟而嘗之也。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二享者。肆獻裸及饋食也。所謂以肆獻裸享先主。以饋食享先王是也。肆獻裸。是禘之大祭。饋食。是禘之次祭。春享以下。是時之小祭。若以總用袞冕大牢言。

之亦皆大祭。特一禘者。於夏禘之時。特一合祭而已。非若天子每祭三時皆禘也。王制禮記篇名。諸侯約則不禘。禘則不嘗。雖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遂使人以不禘爲由於約。而非由於不王。則文之害意甚矣。或曰。禘有五年之禘。有四時之禘。諸侯歲闕一祭者。謂如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而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則秋來朝。而闕嘗祭。四方皆然。王事重也。非卽闕禘之一祭也。

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云者。蓋禘之夏周爲春夏之祭。舉禘則是以陽氣言矣。所謂約禘陽義是也。嘗於夏商爲秋冬之祭。舉嘗則是以陰氣言也。所謂嘗烝陰義是也。一言之間。而必該乎二氣如此。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牲禴禘禘嘗禴烝。旣以禘爲時祭。則禴可同時而舉。諸侯牲禴。禘一牲。一禴。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禴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禴烝禴。則嘗烝且禴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約則不嘗。

禮。王立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謂應祧之主。不在月祭之例。但得四時祭之耳。亦禘其一者。禘亦追享之一也。對舉秋冬而言者。嘗乃秋祭。享當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也。禴有

時禘太禘。此則謂時禘也。時禘者。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太禘者。三年而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特酌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不遷主於祖廟以合享也。禘禘。嘗禘。烝者。夏物稍成。秋物大成。冬物畢成。於此三時。斯皆合祭羣主於祖廟也。此天子之禮也。諸侯酌特者。諸侯雖下天子一等。其春之祠祭。亦特而不禘。與天子同也。惟禘則一植一禘。謂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禘而已。不得如天子禘禘可同時而舉也。然則不王不禘之禮。又豈不著見於此歟。下又云。嘗禘烝禘者。謂秋冬之祭。則皆如天子之合祭也。此夏殷之制也。若周制。諸侯亦當闕一時之祭。祠則不禘。禘則不嘗。或曰。禘王者五年之大祭。今以爲四時常祭者。恐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爲大祭也。又曰。一植一禘。其說與本註少異者。張子主不王不禘而言也。本註。一植一禘。則謂夏祭之禘。今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植也。

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不祭禘。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斷祖與禘故也。

適士立二廟。祭禘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爲適士。其適子之爲適士者。固祭祖及禘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禘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禘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禘。所以然者。亦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體也。其不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禘之宗。則長子非己之正統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禘。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

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不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殤有三等。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皆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殤者。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其所以不得祭無後者。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祭祖之時。當祔祖以祭之。己既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己亦不得祭無後之兄弟也。孫庶之殤。謂祖之庶孫之殤。祭殤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是也。五謂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者。次適爲別子。別子所生之長子。乃大宗子也。其詳見家禮宗圖。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殷而上。謂成湯以前之爲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謂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爲祧。

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遞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之名也。謂文武受命而王。特爲功德而廟。不毀其廟也。若語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祖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請於其君。并高祖干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所以曰干祫也。干者。自下干上之義。謂不當祫而特祫之也。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

鋪筵設同几。此禮記祭統篇文。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者。設同几。謂只設一位。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於有別。死則精氣無閒。故夫婦共設一几。所謂交鬼神異於人者。此也。求。謂求鬼神之所在。祊。則廟外門之旁。疑左右几者。恐於理爲無據。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社。謂五土之神。稷。謂五穀之神。五祀。謂門行戶竈中窻。一說謂司命中窻。國門。國行公厲。百神。則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及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者。皆有功於民者也。故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耳。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爲姬。而氏有不同。諸侯以字爲諡。竊恐諡本氏字傳寫之訛。先儒承訛解將去。義理不通。如舜生瀋汭。武王遂賜胡公滿爲瀋姓。卽因生賜姓。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卽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尊統上。卑統下者。姓其上。氏其下乎。或以卑統下爲帶說。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難以命於下之人者。蓋必帝王之後。然後可以因生賜姓。其餘則無謂矣。或曰。帝王之後。雖已革命。然其姓難以命於下之人。故必因生賜姓以別之焉。此所以爲尊統上之道也。亦通。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玉藻禮記篇名。聽朔者。聽月朔之事也。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禮卜郊受命於祖廟。謂告於祖廟而行事。則如受命於祖也。作龜禰宮。謂用龜以下而於禰宮也。或曰。作龜。卽灼龜也。灼之。將以作事。故以作言之也。次序之宜者。祖遠禰近。於祖則尊。於禰則親。其序當然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

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

公謂上公卽諸侯也。爲衆臣爲公之衆臣也。室老家相之長，家邑之士卽家相也。義與庶子同者，體庶子不以杖卽位，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不以杖卽位，其義疑與此同。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適士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於天子，三命方受位於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長官，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爲一官之長，非若適士爲王朝爵命之通名也。其曰命者，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受位以上，又有受器賜，則賜官賜國，作牧作伯之差。至後周則每命爲二，以正爲上，凡十八命。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

周禮六官之屬，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謂得自達於君也。三命而上，指卿大夫。

賜官使臣其屬也。

賜官，天子賜卿大夫也，使臣其屬，如使臣其室老士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此禮記儒行篇文。祖廟未毀。謂女子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爲親。故使女師教之於公宮。公宮。卽祖廟也。若毀。則無服矣。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下堂受飲。謂射畢揖降。不勝者。乃下堂取觶立飲也。所爭者。不過謙讓而已。勝負非所論矣。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革。皮也。侯以布。鵠以革者。謂墜用布。而鵠用皮也。鵠。小鳥名。取其飛而疾。故侯而棲於其中。以爲的也。射以觀德。但主於中。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不遠矣。何必貫革始爲勝哉。此釋論語義。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辭。無所施焉。

知死而不知生。謂但識死者。而不識生者也。故亦但傷死者。而不弔生者焉。若畏壓溺。則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畏。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溝瀆者。壓。謂死於巖牆之下者。溺。謂死於水者。如何不淑。此弔者慰問之辭。謂如何罹此凶變也。於畏壓溺。若弔其生者。則此慰問之辭。何所施焉。故但傷而不弔也。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禮學記曰：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蓋永卽歌永言之永，善依永者，善依其言之長短而歌樂之也。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者，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皆有數度之當，雜習也。此與本註義不同。本註謂歌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故學詩者，但講之於學校，而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文，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雜服，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爲繁雜。學者但講之於學，而不於退息時游觀行禮者之雜服，則無以盡識其制。而於禮之文，必有彷彿而不能安者矣。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旣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我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爲一說。

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苗而不秀，與不足畏也，爲一說者。蓋君子貴自勉也。若學而不至於成，與老而無聞，則亦不足畏者何殊哉！警人及時勉舉也。下，謂下章。

問明堂之制。曰：朱子謂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

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卽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乃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之。其曰青陽者。少陽之稱也。春爲少陽。故所居之堂名之曰太廟。則以其太饗於此也。曰左右个。則以其介於左右故也。曰總章者。陰成之稱也。赤白爲章者。文之成。秋成之時。其章總矣。明者。南之方。玄者。北之色。

乾稱第十七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天地間洪纖高下。凡物皆謂之有而爲象也。象實氣之所爲。所謂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是也。然氣之性本虛而神。謂妙應不測也。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豈能離而二之哉。此鬼神所以爲物之體。而物不能遺也。中庸曰。鬼神體物而不可遺。其說蓋如此。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中庸曰。至誠無息。至誠者。真實無妄。天理之本然也。是卽所謂天性。不息者。天理周流而無閒斷也。是卽所謂天命。人能極誠無妄。則天性可盡。而神可窮矣。神不在天性之外。惟能盡性。斯能窮神。若又能無閒斷焉。則天理流行。而化可知矣。化蓋賦予之妙。知則默契之謂。學未至知化。則誠爲未盡。不過用心皮膚耳。豈真得者哉。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無者有之對。虛者實之對。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所謂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是也。不能爲一。而泥於虛無。反以有實爲幻妄。則非盡性矣。如飲食男女。雖生於形氣之私。然皆原於天命之性。人豈可滅哉。然而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欲辟穀飲氣。索居閒處。其爲虛無之說久矣。果暢真理者乎。謂於理爲不通也。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叢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叢然起見。則幾矣。

天包地外。萬物覆幬於其閒。其所感所性。一闔一闢。不過乾坤陰陽二端而已。非若人物有內外之合。爲耳目所引取。百感紛紜也。故曰。與人物叢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區區之人物起見。則庶幾與天爲一。盡性者。萬物皆備於我。而我於理無一之或遺也。知天者。於天道流行。化育萬物之妙。有默契。

焉。

有無一內外合同。庸聖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

有無爲一。內外相合。此人心之所自來。蓋太虛之本體然也。觀前篇曰。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爲可見矣。聖人惟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所謂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也。其外焉無所不感者。本於內之虛也。內惟虛。故有感卽合。吾儒所謂虛而實。寂而有者也。萬物本一者。萬殊原於一本也。惟一本。故能合萬殊。惟能合萬殊。故謂之感。若無萬殊。則無合。天性卽乾坤陰陽二端也。惟二端。故有感。謂一不能感。而兩則感也。惟本於天性。故有合。天地生萬物。洪纖高下。形形色色。所受雖不同。然皆有牝牡也。皆有動靜也。皆有食息也。何嘗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性以人物之所受而言。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性之神者。性之妙用也。感之體者。感之本體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者。蓋有屈有伸。動極則靜。靜極

復動。始終循環。卽所謂感也。惟所感之能一。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所謂一故神也。通萬物而謂之道。所謂由氣化有道之名也。體萬物而謂之性。所謂體物而不可遺也。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萬物散殊。實也。然乃至虛之實。故不固。陰陽變化。動也。然乃至靜之動。故不窮。至虛至靜。皆以太虛而言。一而散。卽不固。不散。則固矣。往且來。卽不窮。不來。則窮矣。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性以理言。通極。猶言究極也。性通極於無。則氣亦太虛中之一物耳。命兼氣言。人物之所稟。本一同於性。而其福禍之遇。乃適然焉。不至者。不至於道也。功雖百倍。而猶不至於道。此則氣稟所拘。猶不可委之於性。報異者。所降之福禍不一也。行雖人同。而福禍或異。此則適然所遇。猶不可歸之於命。曰猶難語性。則力不至者。可以知勉矣。曰猶難語命。則行不同者。可以無怨矣。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運陰陽體之不二。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

女賊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誠淫邪遁之辭。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力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浮屠謂佛蓋僧塔也。有識之死。死而有知也。受生循環。如死生輪迴之說也。免謂免其輪迴之苦而常生也。此正不知氣散而死爲鬼者也。以人生爲妄。謂指四大爲假合。此亦不知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而人生焉者也。蓋天人一物。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死生人鬼之常。若輒舍人而取天。則旣不知鬼。亦不知天矣。孔孟所謂天。蓋彼所謂道。游寬爲變者。人有死而其氣不散。作爲厲鬼。或附人之體而復生者。非理之常也。卽以此爲輪迴。則惑矣。大學當先知天德。謂大學之道。當以明德爲先也。能明明德。則明而聖人之道。幽面鬼神之理。無所不通矣。爲引取者。被佛氏之誑誘。如耳目之爲物所引取也。淪胥陷溺之謂。臧獲僕隸之稱。間氣者。真元會合非常之氣也。被驅謂無賢愚貴賤皆被其驅逐而入於其黨也。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者。謂惟守靜以俟之。而忘其所有事也。求其迹。考其行也。事其文。讀其書也。異言卽誠淫邪遁之辭。精一自信者。精則察夫是非之間。一則守其本心之正。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

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遣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一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真際。捨真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釋氏有實際之語。卽吾儒所謂誠也。天德也。但釋氏語到實際處。則以人生爲幻妄。以日用凡所作爲之事爲疣贅。疣贅者。橫生一肉。屬著體也。莊子所謂附贅縣疣。非形性之正者是也。以世界爲蔭濁。蔭濁者。謂非清淨之法界也。厭而不有。卽厭此使不有於我也。遣而弗存。卽遣此使不累其心也。得之。謂使釋氏果能得其實際之說。則亦誠而惡明者也。非吾儒因明致誠。因誠致明也。因明致誠者。先明乎善。而後實其善也。因誠致明者。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也。天卽天道。人卽人道。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遣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若釋氏語實際似矣。然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世界爲蔭濁。則誠而惡明。天而不人。比之吾儒。爲遺爲流爲過矣。致學而可以成聖者。如善信美大。以馴致乎聖人。而天也。得天而未始遣人。聖何嘗不成於善信哉。天而人也。本語其始也。歸言其終也。二本殊歸者。天人本合一。釋氏歧而二之。則始終皆不同矣。道一而已。是非不兩立。此是則彼非。此非

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流遁失守者。其言多遁辭。而失其平日之所守也。如本無父母。卻說父母經。非流遁失守而何。窮大猶語大也。淫則放蕩而過高矣。推行者。謂推而見諸行事也。誠則偏陂而祇見一邊矣。致曲者。自其發見之一偏。而推致之。以造其極也。邪。謂邪僻。晝夜陰陽鬼神。卽死生之說。而性命之理也。必能知晝而又知夜。知陰而又知陽。兼體而不累。則性命可一。聖人之所以爲聖人。鬼神之所以爲鬼神。無不有以知之矣。如此則生吾順事。沒吾寧也。死生豈能累其心哉。彼釋氏欲直語太虛。不以陰陽晝夜累其心。謂死生轉流。得道可免。則是未始見易。而欲免陰陽晝夜之累。語真際而談鬼神。多見其妄也。所謂真際。亦徒語之而已。非若吾儒誠明並進。天人合一。體用一貫。徹上徹下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間。而不隱也。

推原其始。知氣聚而生。初無精神寄寓於太虛之中。則必能反終。知氣散而死。無復更有形象尙留於冥漠之內矣。曰直季路之間而不隱者。謂未知生。焉知死之答。直其辭而不婉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關。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體不偏滯。蓋泛言道也。體必不偏滯於一隅。方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而不夜。如日明乎晝。而不能

明乎夜。偏滯於陰而不陽。如月明乎夜而不能明乎晝。則有方有體而一物矣。若道則不然。通乎陰陽晝夜兼體而無累也。如曰一陰一陽曰陰陽不測。曰一闔一闢曰通乎晝夜。皆兼體而不偏滯者也。但語其推行有漸而謂之道。語其兩在不測而謂之神。語其生生不已而謂之易。其實一物隨其所指而名不同如此耳。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況諸谷。以此。

天。卽太虛也。虛而善應者。太虛妙應也。若思慮聰明可求。則不得謂之神矣。況猶譬也。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蜃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神之應無窮者。神乃太虛妙應之自然。非陰陽屈伸相感。抑何以見其然哉。其散無數者。氣之散而爲萬物也。神之應無數。何物非神之所爲也。故易曰。神者妙萬物而爲言是也。湛然者。太虛之本體。一則不過一氣耳。合謂萬物散而歸於太虛也。潰散也。反原。卽歸於太虛之謂。蜃雀之化者。腐草爲蜃。雀入大水爲蛤。此則實變後身乃其前身也。若夫游魂爲變之變。則但對聚散存亡爲言。非若蜃雀之變可比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

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益物猶成物也。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則益物之誠矣。自益謂益己也。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則自益之誠矣。施之妄者，益物之不以誠也。故難以益人。學之不勤者，自益之不誠也。故難以自益。長裕而不設，謂不造作也。造作則妄而不誠矣。

將脩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厚重知學，尊德性而道問學也。德乃進而不固，謂不偏滯也。忠信進德，惟在尚友而急賢。然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蓋勇於改過，斯賢者樂告以善道焉。與論語本註不同。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戲言戲謔之言也。出於思，斯發乎聲，不可謂非己心。戲動非義之動也。作於謀，即見乎四支，豈能免人之疑。過言雖不出於思，但一失於聲，即非心矣。過動雖非作於謀，但繆迷其四體，即非誠矣。既不可謂己當然，以自誣，抑豈可欲人已從，以誣人哉。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應戲言戲動，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應過言過動，出汝，即前言動不出汝，謂人疑己及不從也。長傲遂非，大抵謂傲不可長，非不可遂。若

己之言動不知戒慎。而反歸咎於人。則長傲且遂非矣。遂非。謂文過。是其心豈但不知而已。曰不知者。聖賢言不迫切也。此卽張子東銘。朱子謂正如今法書故失兩字。愚謂故則出於有心。如故出入人罪之類。失則出於無心。如失出入人罪之類。